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0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73020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p>一、高雄市政府為配合中央推動新南向政策，在行銷對象上多以東南亞族群為主，惟此行銷方向並未顯著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反導致觀光客數量及飯店住宿率下滑，新聞局應了解本市目前觀光產業之現況，並重新檢視及調整行銷高雄之方向及作法。</p> <p>二、行銷高雄最終目標係提升就業率，請新聞局以創造經濟發展為主題，努力行銷高雄，提高市民收入，促進高雄經濟發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來台旅客資料顯示，106 年新南向國家中新加坡 (425,577)、馬來西亞 (528,019)、越南 (383,329)、泰國 (292,534) 等 4 國與 105 年相較之下，成長率分別為 4.5%、11.3%、95%、50.05%；在高雄住宿率方面，新、馬二國成長率分別有 25.76%、19.77%，其他新南向國家人數來高雄住宿之加總，106 年與前年相較成長 150.41%。據此，東南亞旅客來高雄住宿率是有顯著增長。</p> <p>二、新聞局每年不斷投入創意城市行銷，縣市合併後除了五月天、黃色小鴨、城市吉祥物國外行銷等，近年來，配合新南向政策，透過多元國際宣傳管道，包括網路影音廣告、東南亞戶外燈箱及電子看板 (馬來西亞吉隆坡機場、地鐵及雙子星大樓、新加坡地鐵多美歌站與克拉碼頭站、泰國地鐵、胡志明市戶外看板)、Twitter 社群網站搭配泰語、越語、印語推文，吸引國際友人關注。</p> <p>三、今 (107) 年新聞局邀請東南亞新加坡、泰國、越南當地網紅至高雄宣傳，透過時下新興社群平台 Instagram，以快速點擊效率，創造網路能量；此外，為鼓勵至高雄的東南亞新住民返鄉拍攝影片，醞釀經濟獨立能力，新聞局首創「看家—新住民返鄉</p>

拍攝培力計畫」，希望鼓勵新住民返鄉拍攝影片並 CH3 公用頻道託播，從基本文化、社會經濟的行銷到配合市政建設國際宣傳，新聞局致力將高雄多元產業風貌，以不同的行銷管道傳達國際，持續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 四、新聞局未來仍持續與其他局處合作，藉由城市行銷吸引大型企業進駐高雄，希望帶動就業機會，持續利用國內外通路，包括高雄款臉書、Twitter、高雄市政府 LINE、戶外看板等，亦持續製播幸福高雄、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好家在高雄等節目，將亞洲新灣區建設、205 兵工廠合作開發案是啓動、中小企業補助、青年創業提案、企業研發方案等相關交通、觀光、投資、徵才就業等議題，以專題、參與式討論或社群分享的方式行銷，例如，透過臉書的社群網絡推廣，關心來自高雄的青年選手、公開徵求創意經營團隊、青年創作展出、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推動企業參與產學訓人才培育等以凝聚青年地方情感與在地認同，共同促進高雄產業發展。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732879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教育局是否有協助鄰近工業區污染嚴重學校檢測每日空污品質？對各校空污是否有整體防制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協助鄰近工業區空氣污染嚴重學校檢測每日空氣品質、訂定整體校園空污防制計畫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教育局對於鄰近工業區，空污相對嚴重的學校，均已請學校指派專人每日主動查詢環保署空品監測數值 AQI，並依據空品緊急惡化情形採取各項應變措施。</p> <p>二、另教育局為積極防制空污，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聯合三級學校成立「高雄市校園空污防制聯盟」，共有 180 所學校參與，除配發空氣品質旗幟外，並依不同 AQI 等級懸掛旗幟，並利用班親會等大型聚會等活動宣導空污防制，做好「即時因應、立即防護」的措施。</p> <p>三、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作為整體行動方針，以期逐步達成空污防制之目標。此行動計畫內容包含針對空氣污染嚴重區域擇定學校建置「樂活運動館(站)」、推動「校園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課程與實踐計畫」、「幼兒園裝設空氣清淨機」、參與校園生污防制聯盟學校進行「空氣品質教育課程教材」研發，且結合課程與實踐實驗方案予以改善，逐步建構校園為保護學生免受空污侵擾之空間，以維護親師生身心健康。</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少子化現象嚴重，106 學年度以後預計國中小還會減少多少班？教師如超額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106 學年度以後預估國中減班情形		
	學年度	減班數	減教師編制數
	107	-82	-173
	108	-65	-137
	109	-51	-107
	110	-47	-99
	111	-64	-135
	112	-34	-71
	二、107 學年度本市國中超額教師安置方案：		
	(一)教師留職停薪一學年者，控管不聘任代理教師，供超額教師暫留原校免超額。		
	(二)行政人員（主任及組長）減授課節數集結計算，以專任教師每週授課 18 節，轉換為可供超額教師暫留原校人數（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三)前述方案教師仍須依專長授課，於學校排課無虞時始得適用，暫留教師不以留職停薪或兼任行政職務人員的授課科目為限，只要學校依規定排課（各該科教師專長授課達每週授課節數 1/2 以上），該等超額教師即得暫留原校。		
	(四)超額教師以暫留原校為優先考量，如超額教師在原校無符合其專長課務時，仍需提列超額教師，並介聘至有缺額之學校。		
	國小部分：		
	一、106 學年度以後預估國小減班情形		
	學年度	減班數	減教師編制數
	106	-113	-186
	107	67	106
	108	98	158
	109	137	215
	110	193	306
	111	228	365
	註：107-111 學年度增減以 106 學年度為基準，扣除特教班及專任輔導教師數。		

	<p>二、107 學年度本市國小超額教師安置方案：</p> <p>因應少子女化減班及教師超額問題，本市國小管控一定比例之教師員額不聘任正式教師，國小教師員額管控規定最高保留 8 %。近年因控管得宜，超額教師皆能順利超額介聘至有缺額之學校。</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加速及擴大產學合作，將人才留在高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為提高在地學校競爭優勢，致力媒合學校與產業合作，讓產業在學校提早培育人才，讓學生在學校與產業提早接軌，並縮短學用落差，推動所轄學校辦理特色課程，與地方優質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以建立優質且銜接就學與就業的學習環境。</p> <p>為加速及擴大產學合作，將人才留在高雄，本府教育局已整合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並透過特色課程、產學攜手、建教合作、就業導向專班及創新產學合作等五大模式分別進行，說明如下：</p> <p>一、擘劃「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推動各項重要人才培育政策：包括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教育經濟勞工會報平台、技優學生國際見習計畫、產業新知教育通、跨域課程拼圖、競爭型計畫爭取獎勵、技職教育學程、大高雄產業參訪學習地圖等八項政策，並滾動修正計畫持續執行。</p> <p>二、發展「特色課程專班」模式，結合各大國營企業辦理產學合作專班，如林園高中中油石化專班、路竹高中台糖循環經濟班、仁武高中仁大工業區石化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三信家商台糖產學合作班、三信家商中華電信產學合作班等。</p> <p>三、推動「產學攜手」模式，整合技職教育體系及資源，讓高職學生的學習能得到延續及連貫，學生能在高職畢業後直升大學，兼顧升學及就業，如中正高工（台船）、高雄高工（上銀科技）。</p> <p>四、落實「建教合作」模式，運用輪調式、階梯式及實習式等三種</p>

	<p>建教合作教育型態，讓技職教育兼顧學校學習及業界實習的需要，如中正高工（中鋼）、高雄高工（中鋼）。</p> <p>五、推展「就業導向」模式，讓學生在高職學習階段即進入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學生畢業後即可直接就業，同時滿足業界在地育才及學生在地就業的理想，如樹德家商（姿也、漢來等 13 家）、立志高中（大八、日月光半導體、華東科技）、大榮高中（華東科技）。</p> <p>六、鼓勵「創新產學合作」模式：配合電競、微電腦修護、綠能科技、表演技術、影攝技術、照顧服務等創新產業人才培育需求，不僅兼顧就學與就業，也讓技職教育學生走在產業發展的最前端，如立志高中（台灣電競）、中正高工進修學校（華東科技、新盛力科技）。</p> <p>本府教育局未來賡續媒合產學合作工作，致力推動本市學校與技專校院、在地產業接軌，以培養高雄在地人才，促進在地就業。</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p>一、非營利幼兒園設園數及招收學生數仍不足，請能再增加。</p> <p>二、對於學前幼兒補助應與社會局整合，提供本市幼童最適切補助及方案。</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p> <p>二、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及配合中央政策，本市已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將運用閒置空間，於 107 至 109 年再增設 28 園、156 班，提供 4,190 個入園名額，爰至 109 年共計增設 37 園 188 班，提供 5,058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3.24%，希望能提供優質、平價、普及的幼兒教保服務。</p> <p>三、為再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府教育局持續於各需求熱區（三民區、鳳山區、楠梓區、鼓山區、小港區、林園區</p>

及左營區) 盤點校園閒置空間, 預計至 109 年可再增置 5 園 23 班, 增加 634 個入園名額。本府教育局將賡續盤整各需求熱區之校園閒置空間, 以擴充公共化教保供應量。

四、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 扶持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 本市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 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 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 爰本市補助業兼顧學齡 2 至 5 歲一般家庭幼兒及弱勢身分幼兒。未來將與本府社會局合作, 提供本市幼童最適切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240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連續假期之國小學童的作業量不宜太多，中小學作業量超過合理上限，請能思考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提供書包減重相關注意事項，在尊重教師專業自主及推動活化教學原則下，建議教師回家功課的指派儘量採多元方式，作業減量減重或去簿本改單張化；家庭作業時間低年級不超過 30 分鐘，中年級不超過 45 分鐘，高年級不超過 60 分鐘內能夠完成為原則。</p> <p>二、為提升學習成效，並能妥善利用假期生活，教育局將於適當會議向學校宣導採用多元作業方式，請學生利用假期進行自然科的實作觀察、至教育局建議之鄉土景點進行學習，每天運動一定之時間等方式，以豐富學生假期生活，促進親子互動，並落實學生多元評量。</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學校實施總量管制造成外地人口沒有轉入意願，建議適度鬆綁入學條件，以便青年回流返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學校規模適當、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實施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p> <p>二、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每年由教育局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並考量學生校地使用面積區分為總量管制學校、未總量</p>

	<p>管制學校及空間充裕學校，冀能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維護學生之學習品質。</p> <p>三、本府教育局將考量區域學齡人口數、校地面積及校舍空間等因素，近期將會著手進行研修上開要點，期能透過適當規劃學校規模，以使教育資源能妥善運用並發揮最大效益。</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秦
質詢事項	請說明教育發展基金沒有繳回市庫原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 12 月 20 日高市財政財管字第 10633051200 號函之會議紀錄以，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7 日函示「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教育經費賸餘滾存基金繼續運用之立法意旨不符」，教育發展基金以餘繳庫可能違反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之規定，在不影響 106 年度決算及教育發展基金累賸之前提下，教育發展基金編列之 6.25 億元不繳庫，市府編列補助基金之歲出，亦同額減撥。</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秦
質詢事項	106 年上半年決算審核列有體育處轄管場館營運缺失，尤其是青少年運動園區，請說明缺失原因及如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體育處)
辦理情形	<p>經查審計處 106 年上半年抽查體育處「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有關青少年運動園區之須注意事項、缺失原因及改善方式說明如下：</p> <p>一、遊具年久失修，亟待納入預算或爭取補助經費改善 極限運動場設施老舊，經評估後場地整建經費初估需 833 萬元。因體育處所轄運動場地眾多，整建維護經費不足，爰於 104 年及 105 年 7 月均向體育署申請補助整建經費，惟該署未核定</p>

補助，體育處已將極限運動場整建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並提報中央申請經費補助。

二、場內任由私人放置未認證之遊具，設施管理工作待加強
經現場公告後體育處已將私人放置之遊具移除，未來將加強現場設施之管理。

三、未落實使用者確認機制，控管作業未臻嚴謹

體育處與高雄市極限運動委員會合作於 105 年 8 月起試辦選手證計畫，並延後宣導期程至 9 月底，惟因實務上執行困難，包含民衆配合意願低及現場管控困難，現已暫停該計畫之執行，目前場地依據青少年運動園區極限運動場管理須知第 1 點，開放民衆登記後即可進場使用場內設施。未來於場地整修後，再行評估實施之可行性。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7.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1180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眷村文化園區的進度與發展，除了以住代護政策、見城計畫，還有什麼活化突破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高雄是全台最大的軍事聚落，同時擁有鳳山陸軍、左營海軍、岡山空軍等三軍眷村文化，這種獨特的人文風景是其他縣市所不及的，因此市府特別重視眷村保存活化工作，期待彰顯其內涵及文史價值，以此展現高雄的豐富多元樣貌。高雄市首創公私協力的「以住代護」眷村文化保存政策，還原以「住」眷村為核心價值，高雄市走出一條不同於其他縣市的活化保存路線，自 103 年推出以住代護，已有「以住代護·人才基地」、「以住代護·全民修屋」、「以住代護·老屋勞動營」三個系列計畫，民眾迴響熱烈，至今已媒合 91 戶進住左營建業新村與鳳山黃埔新村，並培育第一梯老屋修復種子學員研習老屋修築技術，這樣的政策精神不只引進民間力量修繕房舍，更重視精神文化的「傳承」，展現「眷村因住而生，眷村因住而活」的價值理念。</p> <p>適逢民宿管理辦法修訂，使文化資產可為經營民宿主體，加上協調國防部支持適度商業化的保存，因此文化局再推出進化版以住代護計畫－眷村民宿，扣緊以住為核心的價值多元再利用。</p> <p>另文化局為推廣眷村文化，特別選擇有「將軍村」美譽的明德新村作為眷村文化館遷館後的新址，延續眷村作為文化資產傳承場域的政策精神，今(107)年夏天高雄市眷村文化館將以「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之名重新亮相，透過全新的特展內容，帶領大家一同探索竹籬笆內的世界。同時，配合暑假到來，文化局在左營明建新村規畫「眷村生活月」活動，透過以住代護新住戶 open day、一日眷村生活、眷村小講堂、暑期老屋勞動營…等活動，帶領民眾流覽認識各種不同的面貌的眷村，期望帶動新一波眷村生活體驗風潮，活絡眷村文化園區。</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7.4.2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732372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特教評鑑成績在特教資源指標仍是乙等，身障資源班師生比排名不佳，教育局依教育階段說明改善之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局改善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師生比之方式部分：</p> <p>一、國民教育階段：</p> <p>(一)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資源班每班人數十五人以下者，置編制教師一人；每班人數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者，置編制教師二人；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置編制教師三人。</p> <p>(二)經查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約為 1 比 9，尚符上述規定。</p> <p>(三)為減輕特殊教育教師教學負擔，本府教育局近期將辦理研商修正「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規定，以達師生比為 1 比 8 之目標。</p> <p>二、高中職教育階段：</p> <p>(一)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十人至十六人者，得設一班；十七人者，得設二班；每增加十六人者，得再增設一班。資源班每班置編制教師一人」合先敘明。經查 106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約為 1 比 19。</p> <p>(二)配合辦理「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修正，將高中職教育階段師生比調降，以提升資源班特教服務品質。</p> <p>(三)為降低每班師生比，本府教育局已積極向「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爭取 107 學年度增</p>

	設 10 名員額，充實教師人力。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學校未依規定通報性平案件，教育局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下稱校園性別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名稱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二、另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如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而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36-1 條規定略以，如因學校教職員工未依法通報或隱匿案情，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者，將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三、如學校未依規定於知悉疑似情事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者，俟全案調查處理完畢後，本局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辦理裁罰事宜，必要時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以維護事件當事人權益。</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公立學校進修部資源不足，將何去何從？教育局有何積極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p>辦理情形</p>	<p>一、本市 106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進修部計 5 校、52 班、學生 953 人，其開設科系包括普通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機械科、電子科、電機科、資訊科、化工科、製圖科、金屬工藝科及美工科等。</p> <p>二、查國家教育研究院歸納高級中等進修學校面臨之主要問題如下：</p> <p>(一)少子女化之衝擊，學校招生人數逐年下滑，逐漸出現減班或停招而停辦現象。</p> <p>(二)專任教師不足，兼任導師與行政人員不易聘任。以日校之師資運用為原則，造成多位日校教師需跨日、進校任教，負荷過重，或需外聘教師協助授課。</p> <p>(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綱自 98 年修訂迄今多年，部分部訂科目較艱深，影響部分學生的學習意願。</p> <p>(四)部分學生因工作關係，第一節到課率偏低，影響教學進度。</p> <p>(五)學生缺乏就學動機，同時因受限於經濟因素，導致休學率高。</p> <p>(六)受限於經濟困難或家庭因素，學生無法兼顧工作及就學，導致流失及缺曠率增加，較難以輔導。</p> <p>(七)進修學校學習時間有限，補救教學實施困難。</p> <p>三、為因應上開困境，教育局已逐步規劃相關配套措施，略述如下：</p> <p>(一)調整科班及降低班級人數：為顧及本市學生學習需求，教育局各學年度均邀集高級中等學校就進修部科班規劃進行研商，並予彈性調整；另為朝向精緻化教學，針對進修部學生人數亦比照日校逐年檢討，以降低教師教學負擔並輔導弱勢學生適性學習。</p> <p>(二)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依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訂定本市組織規程準則，以期師資員額、行政組別得有適當編制，協助進修部聘任專任教師進行教學，改善人力不足之困境。</p> <p>(三)鼓勵學校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及專題實作：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草案」規劃，進修部得增加彈性學習時間及團體活動時間，爰學校可視特色與學生需求辦理學校特色活動；另為培育學生系統修習專業技能</p>
-------------	--

，學校亦應納入專題實作課程，以達到務實致用之目標。

(四)督促學校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為使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將督導學校視其需求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並由教育局提列配合款，使學校得有充分經費聘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師，提供學生完整學習需求，另鼓勵學校運用寒暑假期間開設相關課程，以補足進修部上課時間有限之困境。

(五)落實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為掌握學生學習情形，教育局已要求學校應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建立預警機制，針對中途離校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並定期調閱學校通報系統，邀集學校檢討報告，並提供相關行政資源（如本市學諮中心處遇性輔導措施、家庭教育中心親子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等），以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四、承上，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與資源，教育局針對進修部的教育需求亦係持續關注與支持，目前所辦理的多項教育計畫（如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計畫）均將進修部列為補助對象，另亦鼓勵進修部教師得與日校教師共同參與社群共備等機制，期以提供完善的教學環境供不同學習需求的學子均得獲得相同的教育對待。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2602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學齡前兒童仍應走托育一條龍，建議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應從 2 歲開始，同時每學期補助 3 萬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持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爰本市補助業兼顧學齡 2 至 5 歲一般家庭幼兒及弱勢身分幼兒。</p> <p>二、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係衡量市府財政及為分攤家長教養子女負擔，自 100 年起補助 4 歲幼兒每學期 5,000 元，目前維持原作法。另自 105 年起市府檢討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並進行排富，因考量目前少子女化情形嚴重，爰將老人健保費補助排富後所省下經費，挹助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由原來僅補助 4 歲幼兒，向下延伸至 2 歲幼兒，並依上開原則，設有「2 至 3 歲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率 5 % 以下者為限」的排富條款，以落實照顧經濟不利家庭幼兒，提高家長將幼兒及早送出就學的意願。</p> <p>三、衡酌各都補助情形，因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如 2 至 4 歲學齡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 3 萬元，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10.25 億元。</p> <p>四、綜上，倘再放寬學前教育補助標準勢必嚴重排擠其他教育預算；爰現階段仍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施政主軸，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優質、平價、近便之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一、非營利幼兒園設立數量仍不足，應再廣設。 二、鼓勵及輔導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並提供適度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 二、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及配合中央政策，本市已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將運用閒置空間，於 107 至 109 年再增設 28 園、156 班，提供 4,190 個入園名額，爰至 109 年共計增設 37 園 188 班，提供 5,058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3.24%，希望能提供優質、平價、普及的幼兒教保服務，讓年輕父母敢生能養。 三、為再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府教育局持續於各需求熱區（三民區、鳳山區、楠梓區、鼓山區、小港區、林園區及左營區）盤點校園閒置空間，預計至 109 年可再增置 5 園 23 班，增加 634 個入園名額。本府教育局將賡續盤整各需求熱區之校園閒置空間，持續擴充公共化教保供應量。 四、為鼓勵及輔導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本府教育局業於 106 年 6 月、8 月及 107 年 3 月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公益法人說明會，鼓勵優質且具資格之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將申請條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等相關資料置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網供民衆下載參考。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愛河水質應加強管理及改善，以使鐵人三項及其他水域競賽活動能順利進行，建議教育局仿照空污旗方式，與環保局及水利局合作，依據水質檢測結果，於愛河懸掛水污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一、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為全亞洲唯一在都會區舉辦且為歷

史悠久的鐵人三項賽事，亦是本市傳統及具在地品牌之賽事。此外，鄰近小學因地利之便，於愛河發展帆船等水上運動。愛河除了賽事的辦理，更具有其教育之意義。

二、愛河水質說明及改善：

(一)愛河經整治多年已逐漸改善，尤其挑選三月辦理鐵人三項競賽，是愛河水質最佳的時節，此時因海水漲潮，愛河河水相對平時較為清澈，比賽的區域也是整條愛河含氧量最高、生菌量最少的段落。

(二)比賽後部分選手身體不過，涉及可能因素很多，個人體質在鐵人賽裡因為高耗能產生免疫力的問題也是重要因素，主辦單位將從賽事補給進行改善，並宣導選手於賽事期間及休息恢復期間適時補充水分。

三、本府水利局及環保局除持續加強水質的改善，體育處亦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製作水污旗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2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73103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哈瑪星星光任務設置電箱上有「高壓電危險勿近」字樣，電線裸露有安全疑慮，請盡速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哈瑪星鐵道 LED 鋪設範圍達 7 公頃，因此在規劃之初，即以公共安全考量為第一優先，故相關設備及配電均配有安全防護措施。</p> <p>二、園區內鋪設的綠色箱體為訊號箱，並非高壓電箱，因應 LED 燈光展演所需。所配置的每一個迴路及每一個訊號箱皆有安全開關，倘遇有漏電現象會自動跳電（即斷電），所有電線都裝設在 PVC 管內，另外在 PVC 管出線處均有防水接頭作為保護，避免線路裸露。而訊號箱電壓為一般俗稱弱電，並非高壓電。</p> <p>三、訊號箱上原「高壓電危險勿近」字樣為防止訊號箱被破壞，避免燈光作品展演中斷。然為避免民衆誤會，已將警告字樣改為「LED 訊號箱 請勿破壞」。</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4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73260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學校假日或晚上沒有警衛，影響學校或社區居民活動之安全性，建議能提供具體協助，增加保全人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教育局所屬本市高中職以下各學校警衛，係以保全委外經費補助各校辦理保全人力委外，107 年度仍分為三個補助標準，依各校職工超額、足額或缺額，核定補助額度分別為 369,654 元、591,264 元、872,961 元，該費用包含機械保全及人力保全，各校得自行調整使用比例。</p> <p>二、因各校校園開放時間不一，爰授權各校自行決定使用人力保全之時段，於學生在校上課時間內，以使用人力保全為原則，上課時間外及假日，由各校視其需求，調配人力保全及機械保全。</p> <p>三、綜上，囿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調整及基本工資上漲，人力保全成本日益增加，為維護校園安全，將請各校結合社區資源及警察資源，共同維護校園及其使用者之安全。</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請教育局鼓勵及支持學校推動社會創新（如空間活化、非營利幼兒園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近年來少子女化導致校園閒置空間的問題，為避免閒置空間成為荒蕪角落，影響校園安全，造成治安死角與空間浪費，本府教育局整合中央政策、市政目標、社區發展與民間需求，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p>

化實施要點」規定，將校園閒置空間用途分為銀髮照護、公幼托育、社會企業、社會福利、青年創業、遊學實驗、樂齡學習、藝文展演與其他等九大類活化用途，除了積極推動校園空間活化及創新工作外，也讓公共資產的效益極大化。

二、配合政府長照十年計畫 2.0、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本府教育局另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表揚配合國家政策釋出空間之學校，積極鼓勵閒置空間釋出活化及創新。

三、本市校園閒置空間重點活化案例摘要如下：

(一)銀髮照護：運用大同國小及鼓岩國小兩校閒置空間活化日間照護中心，由市立大同醫院及怡親護理之家，分別作為「大同福樂學堂」及「怡親護理之家鼓山日間照顧中心」使用。

(二)公幼托育：

1. 非營利幼兒園：

(1) 目前已有民族國小、蚵寮國中、翠屏國中小、大寮國中、光武國小、新民國小等 6 校，提供閒置教室活化作為非營利幼兒園。

(2) 107 及 108 學年度預計將再有鳳山國小、右昌國中、忠孝國中、小港國中、前鎮國中、龍華國中、正興國中、橋頭國中、立德國中、中崙國小、七賢國小、岡山國小、英明國中、鹽埕國小、大義國中、龍華國中等 16 校，提供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2. 公共托嬰中心：活化新興國小及九如國小兩校閒置空間，活化作為新興區及鼓山區公共托嬰中心。

3. 自治育兒資源中心：運用愛群國小閒置教室，活化作為前鎮愛群自治育兒資源中心。

(三)社會企業：配合新南向政策活化大寮國中閒置校舍，成立的「大寮國際學園」，提供一個推動東南亞新住民子女學習母國語言、文化與基礎技能的重要基地。

(四)社會福利：

1. 實物銀行：將鳳西國中舊合作社原址活化為「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透過公私協力之方式統籌管理及運用各方善心民生物資，讓社會各界能有效且即時的挹注弱勢家庭，減輕陷困家庭經濟壓力。

2. 星星兒之家：將田寮區新興國小田寮分校舊校區活化為「星星兒之家」，作為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五) 遊學實驗：

1. 華德福實驗中小學：提供中崙國小餘裕空間供高雄市華德福教育協會辦理實驗型態教育。
2. 青少年探索教育中心：本府教育局無償利用壽山國中現有場地以及閒置校舍改裝為「青少年探索教育中心」，提供童軍、探索教育、露營、帆船、獨木舟、柴山探洞冒險、生態人文歷史導覽等活動，並安排學生進行探索體驗課程。

(六) 樂齡學習：利用三民區、鳳山區及岡山區等行政區之校園餘裕空間辦理社區大學，提供一般民衆及 55 歲以上民衆各式豐富課程，包含生活安全、運動保健、心靈成長、人際關係、貢獻社會服務課程、政策宣導與在地特色課程。

四、本府教育局將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規定，持續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及創新事宜，並鼓勵學校釋出閒置空間。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732597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毒品防制及防治酒駕應從學校做起，可否納入教科書內容？未納入教科書前可製作海報或看板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學校藥物濫用防制課程：90 學年度起九年一貫課程，相關藥物濫用教育及喝酒等成癮性內容已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能力指標，使學生了解毒品危害及抗拒誘惑能力。106 學年度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納入安全生活與運動防護等關鍵概念，並包含藥物教育等課程，以建構藥物使用的正確觀念，及建立個人的社會支持系統，內涵包含拒絕成癮物質的健康行動與生活型態等觀念。</p> <p>二、除了納入學校課綱落實教學外，為共同協助校園遠離毒品危害，本局提出下列精進作法：</p> <p>(一)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簡稱：反毒諮詢服務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7 年 1 月 4 日於瑞豐國小舉行「無毒高雄、愛與關懷」反毒諮詢服務團成軍活動，俾整合市府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由社會團體、家長、各校校長、學務主任擔任反毒諮詢服務團委員，共同推動校園防毒工作，讓老師、家長及學生一同識毒、拒毒與反毒。 2.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為有效解決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網絡，並與政府各局處合作，主動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策略，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關懷與輔導工作，使其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 <p>(二)購置「新興毒品態樣教具」及看板：</p> <p>除了在教育局內及大型活動設立大型反毒看板宣傳外，另於</p>

107 年 1 月陸續購置 362 套「新興毒品態樣教具」，以擬真包裝實體，便利師生認識新興毒品流通樣貌，已陸續發送至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

(三)遴選反毒小戰士及小天使進行宣導：

107 年 3 月 21 日於文府國小舉行「反毒大會師」記者會，由本市各國民小學遴選具自信、人緣佳、表達能力優異，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之中、高年級學生，每校男女各乙名擔任反毒小尖兵。男生「反毒小戰士」，女生「反毒小天使」，未來在各校大型集會、晨間活動或入班實施宣導，使拒毒意識從小扎根。

(四)編印識毒、拒毒宣導摺頁：

針對高中國中、國小等各學制學生，分齡編印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摺頁，106 年製作紅色小熊（國、高中版）發送國、高中各校；107 年設計反毒小戰士小天使摺頁（國小版），發送至國小各校，讓家長、學生方便閱讀，增進識毒拒毒技能。

(五)培訓民間團體及家長擔任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

已培訓 250 位志工媽媽入班宣導；偏鄉學校則由役男擔任，藉反毒故事繪本導讀，並針對家長、教師、學生及社區人士進行宣教。

(六)辦理校園反毒宣導活動：

為強化學生反毒知能，共同拒毒、反毒，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醫生、「教育部反毒師資」、「地檢署檢察官」及「市警局警務人員」擔任講座，針對有個案重點學校，對學生宣導「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及其危害」及「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另著重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該有認知；106 年共計實施 2,921 場次，本市所屬學校均完成宣導。

三、有關防制酒駕乙節，現行的教科書係依據教育部訂定之課綱編輯，送國教院教科書發展中心審查，非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訂定，惟本府教育局已彙整健康與體育、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與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之能力指標，置於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提供教師設計交通安全融入式課程之教學目標。

	<p>該局長期以來相當重視酒駕防制等交通安全教育，每年均透過辦理相關活動推動酒駕防制宣導，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及網頁競賽等，皆將酒駕防制等重要議題列為競賽主題，期許學生於製作過程中主動探索並認知正確交安觀念，此外，多數學校皆於家長座談會、校慶、朝會等集會時機及彈性課程宣導勿酒駕等交通安全觀念，並透過學校網頁、跑馬燈、校園佈告欄或大型 LED 看板等管道宣導，藉由融入式教學及病毒式宣導，讓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時時刻刻皆能接觸正確交通安全觀念。</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地震及防災常識如何在學校落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所屬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本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防災教育暨中程實施計畫」，每學期辦理 1 次全校性複合型避難疏散演練，師生透過共同參演校園防災演練，檢視學校災害處置能力及各項應變流程，整合災害處理效能，透過學校防災標準作業流程能立即做出應變，將可能的損傷減少到最低。</p> <p>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級學校配合「國家防災日」已於 10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同時異地辦理地震避難掩護。第二學期鑑於「0206 花蓮地震」造成重大災損，教育局要求各級學校在開學後 4 月 13 日前完成「複合型災害避難演練」，以強化師生在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做好災害各項防護準備。</p> <p>三、持續加強對師生宣導，地震預警響起時，應該先就地避難，並作 DCH (Drop 趴下、Cover 掩護、Hold on 穩住) 3 個動作及遵守『不語、不跑、不推』3 不原則。</p> <p>四、本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已安裝地震通報系統，在地震發生時能即時接收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地震速報資訊，提供師生更多緊急應變的時間。</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建議以行政區為單位辦理聯合運動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各級學校辦理之運動會多為配合校慶系列活動，以融入課程計畫為精神，並廣邀家長及社區民眾參與，是為各校年度重點教育活動。</p> <p>二、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度辦理之本市各級學校聯合運動會，計有下列 4 類：</p> <p>(一)全市中等學校運動會（107 年 1 月）。</p> <p>(二)全市國民小學運動會（107 年 3 月）。</p> <p>(三)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辦理國中班際大隊接力等 13 項運動賽事。</p> <p>(四)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手球等 21 項運動賽事。</p> <p>三、本市各級學校以區域類別辦理之運動賽事，計有下列 3 項：</p> <p>(一) 106 學年度全國魯凱小學聯合運動會－茂林國小承辦。</p> <p>(二) 107 年班際三對三籃球賽（四維行政區）－光華國小承辦。</p> <p>(三) 107 年班際三對三籃球賽（鳳山行政區）－瑞興國小承辦。</p> <p>四、考量本市經常辦理多元運動賽事，並尊重各級學校營造教育特色，未來將邀集有關單位及學校，共同商討辦理聯合運動會之可行性。</p>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請能編列獎學金經費，激勵學生讀書風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各項補助國中小學生獎助學金如下：</p> <p>(一)成績優秀獎學金 獎勵本市公私立國中每班前 3 名，每名每學期 400 元。</p> <p>(二)清寒原住民助學金 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符合清寒條件原住民學生</p>

，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三)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該助學金：

- 1.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2.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四)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

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二、詳細就學補助之內容，已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各式表單/各式表單下載/國中科/國中總務業務/獎助學金項下載。

三、教育局亦函轉各民間單位之獎助學金訊息予各校並鼓勵申請，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動力。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237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幼教人員為避免遭勞工局裁罰必須考取丙種職業安全證照，訓練班課程及考題內容偏向電力專業，與幼教業務無關，建議與勞工局協商考證的必要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本案經與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協調，考量幼兒園性質且無高度風險等因素，將請勞檢處優先稽查第 1 類及第 2 類事業單位。未來本局與勞工局將合作辦理 3 小時幼兒園職業安全衛生研習，並邀請幼教團體參與，提升幼兒園對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認知。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學校午餐廚餘問題有何具體做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學校午餐廚餘處理，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各班經濟弱勢學生打包。</p> <p>(二)學校廚餘，由學校總務處每年向合法業者議價委託載運，為期 1 學年，回收費用應納入午餐專戶。</p> <p>(三)少量廚餘若無回收業者處理，可洽清潔隊索取可密封之廚餘桶並請清潔隊配合回收。</p> <p>二、106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廚餘處理情形調查統計如下：</p> <p>(一)由合約廠商載走，並付給學校回饋金，納入午餐專戶(60%)。</p> <p>(二)學校留做堆肥(23%)。</p> <p>(三)清潔隊回收(10%)。</p>

(四)經濟弱勢學生打包（7%）。

三、學校供應午餐食物未來朝向零廚餘：

(一)結合食育教育，落實吃真實、安全、在地、美味的食物，加強學童珍惜、不浪費及健康飲食生活與環境友善的觀念，並主動提供弱勢學生打包服務。

(二)午餐供應加強量的控制，避免過量增加廚餘量。

(三)未來食材處理前切除之根莖葉等處理廢棄物，作為堆肥使用，降低廚餘量及回歸自然再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4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099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高雄電競產業需要跨局室合作。該如何吸引主要賽事？培養在地隊伍？未來高雄即將有優秀的硬體設備，該如何把握這項優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106 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將電子競技、運動經紀業等納入運動產業，提供電競產業稅賦優惠、產業補助，期望教育局體育處能秉持高雄體育發展良好基礎，提出誘因，吸引主要賽事及培養在地戰隊。</p> <p>二、本局業提供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鯨魚空間，協助建置完整且符合國際賽事標準的硬體設備，做為台灣電競聯盟舉辦比賽場地，期透過學校（例如立志中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培育電競人才及養成觀賽人口，提昇本市數位軟體發展競爭力。</p> <p>三、素有電競界奧運比賽的「2018IeSF 電競世界錦標賽」訂於 107 年 11 月在本市高雄巨蛋辦理，能為本市再創世運級國際盛會，提供在地學生於國際體育賽事實習機會，本府將積極串連經發局、新聞局、觀光局、教育局及本局等相關局處資源，大力予以支持，透過大型比賽展示完整產學合作鏈，吸引外國電競人才來台就讀，促進高雄在地電競團隊的養成。</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8 高市府新秘字第 1073019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新聞局協助行銷「大佛拈花－2018 地球心靈文化節」相關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大佛拈花-2018 地球心靈文化節」於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高雄展覽館展出五日，主題有「天下大同」、「人間幸福」、「地球和平」、「衆生覺悟」、「圓滿淨土」及洪啓嵩老師 166 公尺高世紀大佛畫作展出，新聞局會配合民政局運用有線電視跑馬、插卡、高雄款臉書、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及高雄廣播電臺口播等宣傳通路協助相關宣傳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239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請於明正國小設置體操館。 二、前鎮國小操場水溝蓋修繕。 三、建議於大坪頂曲棍球球場彎道處興建短竿曲棍球場。 四、大坪頂冰球場整修經費函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明正國小設置體操館乙案，已由明正國小評估規劃，俟該校依實際需求研提相關計畫，本府教育局即協助學校函送中央爭取經費補助。 二、有關前鎮國小操場水溝蓋修繕事宜，教育局已於 107 年 4 月 3 日核定補助該校跑道整修工程相關經費 9 萬 8,637 元整，包含操場水溝蓋修繕。 三、有關於大坪頂直排曲棍球上，增建標準併排溜冰曲棍球場，已規劃併入「大坪頂直排曲棍球場需求與改善計畫」，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由本府提案申請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經費補助。 四、有關「大坪頂直排曲棍球場需求與改善計畫」申請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項目，總經費 1,825 萬元，目前體育署待審查中。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瑞豐國小通學步道、校園內鋪面、籃球場整修、地下室排水設施，改善、精進樓廁所管路老舊及屋頂漏水改善、幼兒園男廁老舊改善等。 二、民權國小中庭南側表土裸露，樹木竄根地板隆起、通學步道不平等改善。

	三、鎮昌國小西側圍牆整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瑞豐國小辦理進度：</p> <p>(一)武營路通學步道：教育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邀集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協助輔導規劃，提報市府工務局養工處「108 年度通學道改善工程」施作建議名單，協助爭取經費。</p> <p>(二)幼兒園男廁老舊改善：教育局業請學校通盤規劃幼兒園相關設施，協助爭取經費。</p> <p>(三)校園鋪面及籃球場整修、思源樓活動中心漏水及機電室受潮、精進樓地下室滲水：教育局業於 107 年 3 月 8 日邀集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表會勘，督導學校修正計畫及經費需求，協助爭取相關經費改善。</p> <p>二、有關民權國小中庭鋪面及通學步道，持續督促校方提報計畫及經費需求，協助爭取相關經費改善。</p> <p>三、有關鎮昌國小西側圍牆整修，教育局 107 年 1 月 19 日現地會勘，刻正辦理經費簽核程序，以提供該校友善安全校園環境。</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p>一、請利用興仁國中間置空間設立非營利幼兒園。</p> <p>二、鎮昌國小改善幼教班教學設備及增設幼兒遊戲設施。</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p> <p>二、本府教育局盤整前鎮區學校閒置空間，預定於 107 至 109 年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4 園、26 班，提供 668 名幼兒入園機會，其中</p>

	<p>規劃於興仁國中設置 3 班，預定招收幼生 76 人，該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至 109 年將成長至 62.5%。</p> <p>三、有關建議鎮昌國小改善幼教教學設備及增設幼兒遊戲設施乙節，該校已提送計畫書申請 107 年度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補助，本府教育局已於 107 年 1 月完成書面初審，業函送教育部國教署爭取經費補助。</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p>一、興仁國中美樓屋頂防漏工程暨美、善樓 4 樓教室整修、理學大樓建物四樓走廊頂板白華、鋼筋鏽蝕及滲水改善。</p> <p>二、光華國中活動中心經費應該一次到位補助不足經費。</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興仁國中美樓防漏工程暨善樓、美樓 4 樓教室整修工程部分，本府教育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以高市教中字第 10637603600 號函送該校「106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美樓屋頂防漏工程暨善、美樓 4 樓教室整修工程」計畫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544 萬 2,121 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34286 號函復錄案研議，本案後續因有涉非營利幼兒園建置之考量，將向相關單位進行了解中央核定情形。</p> <p>二、有關光華國中校舍工程活動中心經費應該一次到位補助不足經費部分，說明如下：</p> <p>(一)學校於 107 年 4 月提出後續需求經費如下，計 954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使用執照項目，計 420 萬元：外購土方 34 萬元、屋頂變電站 208 萬元、遮陽格柵 113 萬元、無障礙坡道 40 萬元、室內燈具 25 萬元。 2. 後續學校需求項目計 534 萬元：室外燈具、景觀燈及監視系統 92 萬元、外牆塗料材質變更 300 萬元、運動中心地墊 142 萬元等。 <p>(二)本案標餘款為 120 萬元，本局將優先補助與取得使用執照有關之項目，扣除標餘款後，尚需額外補助 300 萬元，後續需</p>

	求將依工程進度及需求急迫性依專業審查意見辦理。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興仁國中第一棟藝術大樓缺少無障礙電梯設置。 二、成功啓智學校行政樓空間改善及興建活動中心經費如何籌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興仁國中第一棟藝術大樓缺少無障礙電梯設置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7年3月15日核定本市107年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補助該校計畫經費403萬9,910元,並請本府教育局修正計畫後重送。</p> <p>(二)本府教育局已於107年3月31日高市教特字第10732081300號函送修正後計畫報國教署核定。</p> <p>(三)國教署107年4月10日業已核定本市107年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本案刻正辦理補助事宜,補助該校403萬9,910元(其中國教署補助363萬5,919元,學校自籌40萬3,991元)。</p> <p>二、本府教育局補助成功啓智學校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報告經費,將俟評估及綜合規劃之報告完成後,再向國教署申請專案補助工程經費或向市府提送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議,以爭取預算經費。</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小港中正體育場遮陽設施不足、新設跑道外排水溝暨全區檢討整地洩水、入口處新設連鎖磚鋪面。 二、說明提送體育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費補助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p>辦理情形</p>	<p>一、小港運動場規劃整修項目：依 106 年 5 月 4 日現勘結論規劃整修項目如下：</p> <p>(一)新設跑道外側排水溝，全區整地調整洩水：改善下雨積水問題。</p> <p>(二)新設司令台兩側遮雨/陽棚：增加遮陽設施。</p> <p>(三)新設南北側入口連鎖磚鋪面：完善行動不便者進入場地設施。</p> <p>(四)新設場邊景觀矮籬：景觀改善並利於場地使用管制及維護管理。</p> <p>二、提送體育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費補助進度：</p> <p>(一)依規劃整修項目完成「小港運動場運動草坪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善計畫」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費補助。</p> <p>(二)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賴立法委員瑞隆協助向體育署推動核定進度，該署於 4 月 3 日說明計畫應調整內容，體育處已於 4 月 11 日修正計畫內容向體育署再提送申請（工項不變，經費微調），目前待審查中，申請經費 1,571 萬元。</p>
-------------	---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9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0660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p>一、大美術館計畫。</p> <p>二、美術館人行道樹木補植。</p> <p>三、新設閱覽室空間。</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大美術館計畫</p> <p>「大美術館計畫」是以美術館園區為發展核心，透過此區之交通變革－輕軌系統的鋪設並與台鐵新設站體之串連，另藉台鐵完成地下化工程之契機進行美術館、馬卡道路及內惟地區之空間縫合等，啓動一連串整體環境改造。</p> <p>其中，高美館舍所坐落之東南側園區，於 107 年已完成美術館內 104-105 展覽室間改造，後續將進行園區入館動線、水域調整及水道景觀工程；東北角基地將作為「學產紀念公園」以公共藝術重塑景觀；而西側園區，北邊將銜接台鐵內惟站，南邊將銜接台鐵美術館站，並規劃將馬卡道路園道與美術館園區以水廊與綠廊進行景觀縫合，另著手第二美術館區的規劃，打造以兒童與青少年為主的年輕世代館舍。</p> <p>未來將藉由週邊軌道建設運輸效益之強化，使到館方式更加多元及便利。且因銜接高鐵、台鐵、輕軌等三大交通系統，鏈結起高雄市十大文化展館，形成「大高雄文化生活圈」，同時因西側園道之景觀縫合，帶動西側內惟地區舊街區都市更新契機。</p> <p>二、美術館人行道樹木補植</p> <p>美術館周邊美術館路及美術東二路人行道小葉欖仁樹，種植密集，綠意盎然，惟前因多次風災致部分樹木折損，已納入近期執行中之園區景觀改造規劃，將一併檢討、補植，以維持整體景觀視覺，提供民衆舒適優質休閒環境。</p> <p>三、新設閱覽室空間</p>

美術館地下 1 樓設有藝術研究室，作為藝術資料研究與參考之用，收錄國內外美術類相關館藏，包括圖書、期刊、視聽資料等逾 5 萬冊，開放年滿 12 歲以上民衆現場閱覽、複印及翻拍，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日 9：30～17：20，提供市民參考與閱覽，有其他借閱、自習需求者，可至鄰近之市圖鼓山分館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268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中山國小量體不足，不足以容納學區人口，請尋求其他腹地擴充校舍量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校舍量體係以總班級數 60 班規模規劃，校舍量體為教學行政大樓 1 棟 5 樓、教學大樓 3 棟 5 樓（包含普通教室 54 間、幼兒園教室 3 間、資源資優班教室 3 間、特別教室多目的空間 14 間、辦公室 15 間、幼兒園活動室 3 間，資源資優班活動室 1 間、資訊教室 2 間、圖書室 1 間、禮堂兼活動中心 1 間、操場 1 座）。</p> <p>二、自 105 年 2 月遷校後，除既有 2-6 年級維持遷校前調查轉入規模外，105-106 學年普通班一年級因新生人數較多，調整原規劃 9 班為 10 班，106 學年度普通班共 52 班（一至三年級皆 10 班，四年級 9 班、五年級 8 班及六年級 5 班）、特教 2 班、幼兒園 2 班，預估 107 學年普通班 57 班、特教 2 班、幼兒園 2 班，總計 61 班。</p> <p>三、為確保師生教學品質及適當活動空間，中山國小 107 學年度為總量管制學校，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新生入學事宜，該校 107 學年度新生登記人數共 413 人，錄取 289 人（10 班），其中已登記改分人數 124 人（改分發學校以內惟國小 31 人、勝利國小 28 人、九如國小 22 人及新上國小 16 人較多），目前新生入學狀況尚為穩定。</p> <p>四、因應中山國小學區龍水里學區人口數逐年增加，本府教育局持續協助鄰近之學校（如九如國小等）教學環境及設備改善充實，並研議調整學區劃分、新生改分發等方式，以期教育資源妥善分配。</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如何規劃運用？左側可否作為停車場供民衆停車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現況說明：</p> <p>(一)成立年度：民國 50 年 8 月。</p> <p>(二)校地面積：46,329 平方公尺(國有地 46,326 平方公尺，市有地 3 平方公尺)。</p> <p>(三)校舍建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名</th> <th>教室間數</th> <th>年代 (民國)</th> <th>屋齡 (年)</th> <th>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忠孝</td> <td>36</td> <td>72</td> <td>32</td> <td>8,212</td> </tr> <tr> <td>仁愛</td> <td>40</td> <td>73</td> <td>31</td> <td>7,993</td> </tr> <tr> <td>信義</td> <td>28</td> <td>80</td> <td>24</td> <td>5,874</td> </tr> <tr> <td>和平</td> <td>21</td> <td>80</td> <td>24</td> <td>4,315</td> </tr> </tbody> </table> <p>(四)遷校時間：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遷校至美術館校區。</p> <p>二、中山國小舊校區活化業經本府於 105 年 1 月 18 日、25 日及 2 月 2 日分別邀集相關局處暨本市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召開相關會議研議，綜合相關局處需求與各方意見，並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5 年度完成活化先期評估作業。</p> <p>三、本府研考會、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9 月 9 日、11 月 25 日召開會議，由衛生局朝設置長照服務設施作為規劃方向，截至 106 年 11 月止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原址辦公大樓重建，因此協調中山國小舊校區第一棟忠孝樓整棟校舍作為其臨時辦公室使用，借用期限 3 年，第四棟和平樓由教育局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使用，其餘仁愛樓及信義樓二棟校舍由衛生局研商媒合其他單位朝長照方向活化使用。</p> <p>四、有關左側空間是否可作為停車場乙節，本府教育局將提供主要活化單位衛生局會同交通局研議辦理之可行性。</p>	樓名	教室間數	年代 (民國)	屋齡 (年)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忠孝	36	72	32	8,212	仁愛	40	73	31	7,993	信義	28	80	24	5,874	和平	21	80	24	4,315
樓名	教室間數	年代 (民國)	屋齡 (年)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忠孝	36	72	32	8,212																						
仁愛	40	73	31	7,993																						
信義	28	80	24	5,874																						
和平	21	80	24	4,315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鼓山區是否有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或前瞻幼兒園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p> <p>二、本府教育局盤整鼓山區學校閒置空間，預定於 108 年度於中山國小舊校區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4 班，預定招收幼生 106 人。</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73245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體操教練性侵案件目前處理進度；該名教練至今已訓練過幾位學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全案已於 107 年 2 月 2 日由「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事件管轄學校啟動調查，並陸續訪談被害人、相關人及本案行為人，調查程序刻正辦理中。</p> <p>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案件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2 次，每次不得逾 1 個月。因本案非單一被害人，且事發時間久遠，本府教育局將協處學校依法於 4 個月內完成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三、另該校掌握之歷年選手名冊，目前已訓練過 82 名學生，本府教育局已對此案成立「學生關懷小組」，深入瞭解被指控的教練過去指導過的體操學生，是否有類似受害等情形，並鼓勵被害人勇於舉發，以維護案件當事人權益。</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私立幼兒園公共化政策本市是否有開始試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行政院所提生生不息方案，規劃邀請私立幼兒園加入政府公共化政策（比照公立幼兒園收費），惟目前行政院尚未有配套措施，俟其函知執行細節，本府教育局將配合行政院規劃辦理。</p> <p>二、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p>

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

三、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及配合中央政策，本市已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將運用閒置空間，於 107 至 109 年再增設 28 園、156 班，提供 4,190 個入園名額，爰至 109 年共計增設 37 園 188 班，提供 5,058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3.24%，希望能提供優質、平價、普及的幼兒教保服務。

四、為再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府教育局持續於各需求熱區（三民區、鳳山區、楠梓區、鼓山區、小港區、林園區及左營區）盤點校園閒置空間，預計至 109 年可再增置 5 園 23 班，增加 634 個入園名額。本府教育局將賡續盤整各需求熱區之校園閒置空間，持續擴充公共化教保供應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73251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毒防局成立後，教育局業務如何與之銜接及合作，以防毒品進入校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局主責市府毒品防制會報預防推廣組，偕同毒防局、衛生局等各局處共同推動反毒教育及宣導工作，有關 107 年度與毒防局合作具體作為，分述如下：</p> <p>一、建立學生識毒觀念：在市議會及「毒防局」與「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共同合作，規劃 107 年以 3D 移動式電影車至各校巡迴反毒宣導，以強化師生識毒、拒毒與反毒，讓毒品遠離校園，營造健康安全與無毒校園。</p> <p>二、強化反毒宣導：宣傳「毒防局」及少年隊仿真毒品展示區，讓家長及學校瞭解政府相關反毒宣導措施。</p> <p>三、強化反毒知能研習：規劃與「毒防局」、地檢署及市警局聯手推動「無毒校園」，辦理增能研習以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共同攜手推展校園安全暨反毒宣教工作。</p> <p>四、強化局處橫向連繫：每季與「毒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召開聯繫會報，整合社會資源，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p> <p>五、轉銜接輔：為避免個案畢業後輔導空窗期並強化轉銜處遇，將於 5 月份即提前辦理教育、社政及「毒防局」銜接作業，使社工人員即早處遇介入輔導。</p> <p>六、非鴉片計畫：針對第 2 次用藥個案藉由醫療資源提供少年防制講習、戒治費用補助及「毒防局」輔導處遇，提升家長兒少正確反毒觀念。</p> <p>七、參考冰島經驗：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結合「毒防局」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p>

	<p>八、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諮詢服務團」功能，有效解決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網絡，並與「毒防局」合作，主動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策略，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關懷與輔導工作，使其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p> <p>九、強化「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機制三級聯繫機制」：與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毒防局」以及學校，透過定期聯繫會議或支援協定書，提供學生藥物濫用來源情資，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學生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加強宣導及清查。</p> <p>十、邀請「毒防局」等政府各局處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在本市「科工館」共同辦理反毒教育展覽，使全民及學生對毒品更真實的了解，避免誤用及好奇而使用毒品，使全民識毒，進而拒毒、反毒，106年初計參展達70,021人次，預計107年4月底至7月底擴大辦理。</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針對新住民或高關懷學生，模仿或受到毒品不當引導，如何提供適當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新住民或高關懷學生偏差行為，依教育部規範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實施：</p> <p>(一)初級預防：提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p> <p>(二)二級預防：早期發現高關懷群，早期介入輔導。針對瀕臨偏差行為邊緣學生進行較專業之輔導諮商。</p> <p>(三)三級預防：</p> <p>1. 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人力、</p>

	<p>醫療及社政資源，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及治療。</p> <p>2. 在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問題再發生。</p> <p>二、本局針對高關懷學生防制藥物濫用分述如下：</p> <p>(一)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107 年計收案 15 名，並辦理個案研討會及體驗探索活動，春暉志工不定期到校輔導陪伴，並邀集專家實施個案諮商。</p> <p>(二)為強化家庭處遇及親職溝通，本局規劃「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相關「反毒親職教育」課程，邀請「反毒講座」及本局「專輔諮商師資」到校反毒宣教，使家長與校方雙方能一起反毒、防毒，期能由家庭自校園，進而推向社會共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情事發生。</p> <p>(三)結合少輔會「點亮家中溫暖燈」課後技職教育輔導計畫，避免少年於學校下課後遊蕩在外或流連網咖、撞球場等娛樂場所，衍生聚眾滋事、吸毒或被他人利用犯罪等誤入歧途致觸法情事發生，由警察局少年隊媒合退休教師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員等，凝聚社會資源及師資，組成輔導團隊針對較需高度關懷之少年進行課後輔導，以機先防止其偏差行為，有效防制在外犯罪、衍生校安問題之前端預防作為。</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產業所需人才與學校培育人才明顯供需失衡，請重視技職教育，說明未來努力方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技職教育攸關國家經濟發展，人才培育更是決定國家未來競爭力的關鍵。本府教育局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計畫、相關職業試探、職業準備及職業繼續教育，並致力與技專校院、在地產業接軌，以培養產業所需人才，促進在地就業發展。</p> <p>二、技術及職業教育賡續努力方向：</p>

(一)重視職業試探教育：

1. 推廣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教育功能：本市首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於龍華國中，於 106 年 11 月 7 日揭幕營運，開設餐旅服務職群與電機電子職群，除呼應高雄市由工業型都市轉型為服務型創意都市外，開創多元適性的學習空間。107 年度將賡續於前鎮國中成立第二座示範中心（水產海事職群與商業管理職群），讓南北國中小學子均能有積極參與的機會。
2. 擴大學生體驗與適性輔導：藉由安排學生社區產業參訪、職業達人講座及職群參訪，鼓勵學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透過多元角度，幫助學生認識自己，達到向下紮根與向上銜接。將持續落實推廣，有效推動職業試探教育。

(二)深耕職業準備教育：

1. 翻轉觀念、重視國際產業發展脈絡，提供優質學習環境：翻轉傳統升學及貶低技職教育的觀念，結合在地技專校院資源，並整合相關職場體驗與海外實習資源，提供本市學生優質教育與實習環境。
2. 強化產官學連結與產業界合作的技職教育：推動建教合作模式、產學攜手合作模式、就業導向及特色課程模式等，透過產官學三方橫向資源共享；縱向升學合作，建構以兼顧就學就業為基礎的教育模式。
3. 強調技職教育多元人才培育：為使學生接軌世界、迎向未來，本府規劃「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計畫」，以符應產業及國際脈動，彌平學用落差，鏈結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精進教師專業知能，提供產業在地化之優質人力為未來準備人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228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建議於勝利國小增設室內體育館，並附設游泳池，提供左營區民衆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勝利國小增設室內體育館，並新建游泳池案辦理情形，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府教育局業請學校依實際需求就增設室內體育館辦理評估，並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研提計畫函報教育局，教育局將協助向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p> <p>二、依據立法院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學校自 102 年度起不得新建游泳池，左營區另設有市立游泳池可供民衆使用。</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建議新設清豐國小，以解決楠梓區未來人口增加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楠梓區國小共有楠梓、後勁、援中、右昌、莒光、加昌、楠陽、翠屏及油廠國小等 9 所，其中楠梓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國小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61 班，所在位置與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相鄰，三校學區內清豐里各鄰分別劃分為楠梓國小、楠陽國小，以及楠梓國小與橋頭區興糖國小的自由（共同）學區，較其餘楠梓區 7 校距離較遠。</p> <p>二、楠梓區楠梓國小、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 106 學年度實際班級數及 107-111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預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667 1259 1765">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105</th> <th>106</th> <th>107</th> <th>108</th> <th>109</th> <th>110</th> <th>111</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楠梓國小</td> <td>61 班</td> <td>61 班</td> <td>62 班</td> <td>61 班</td> <td>60 班</td> <td>61 班</td> <td>62 班</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楠梓國小	61 班	61 班	62 班	61 班	60 班	61 班	62 班
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楠梓國小	61 班	61 班	62 班	61 班	60 班	61 班	62 班																

	<table border="1"> <tr> <td>楠陽國小</td> <td>48 班</td> <td>49 班</td> <td>50 班</td> <td>47 班</td> <td>46 班</td> <td>46 班</td> <td>46 班</td> </tr> <tr> <td>興糖國小</td> <td>14 班</td> <td>13 班</td> <td>14 班</td> <td>15 班</td> <td>15 班</td> <td>15 班</td> <td>14 班</td> </tr> </table> <p>三、另因 107 學年度國小新生屬龍年出生，本市各國小新生普通維持或增加班級數，清豐里新生學齡人口亦增加，教育局已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召開會議協調，控管學區內總量管制學校新生改分發事宜。</p> <p>四、本案經初步調查楠梓區 9 所國小未來預估普通班級數，各校 5 年後之班級數增減情形不一，有鑑於楠梓區整體人口維持穩定成長趨勢（104-106 年每年較前一年人口數成長 1%），本府教育局評估鄰近各校教室數量尙足以容納未來增加之學生數，將持續關注該里人口成長狀況，符應該地區設校需求。</p>	楠陽國小	48 班	49 班	50 班	47 班	46 班	46 班	46 班	興糖國小	14 班	13 班	14 班	15 班	15 班	15 班	14 班
楠陽國小	48 班	49 班	50 班	47 班	46 班	46 班	46 班										
興糖國小	14 班	13 班	14 班	15 班	15 班	15 班	14 班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濞																
質詢事項	右昌國小 100 週年校慶礙於教育局要求學校冬季不要辦理運動會規定影響舉辦計畫，如何應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函請學校不於秋冬空污嚴重時辦理運動會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教育局係依據市府 106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607001800 號函示，配合本市議會於審查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各學校不得在秋冬空氣污染嚴重時辦理運動會」，爰於 107 年 1 月 19 日以高市教資字第 10730471500 號函通傳各校，為顧及學生健康，請各學校配合本市議會附帶決議不於秋冬（12 月至 2 月間）空氣污染嚴重時辦理運動會，並配合市府落實空氣品質應變防護措施。</p> <p>二、本市右昌國小今年適逢創校 100 週年校慶，惟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2 月期間仍是空污嚴重期間，考量學生身體健康，運動會可移至其他非空污嚴重時期辦理，至於校慶及其他活動等可改如園遊會等活動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4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099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流行音樂中心要好好規劃與經營，不要淪為蚊子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流行音樂中心之經營深具專業性與市場性，經本府申請設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負責招商規劃、產業扶植、人才培育與流行音樂政策推廣，提升組織運作效率及功能。</p> <p>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一標工程已完工六座鯨魚展演空間，第二標工程大型表演空間、戶外表演空間及高低塔預計於本(107)年年完工，為亞洲新灣區重要建設，爰本局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積極推動招商，本年 4 月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分別與台灣電競公司及亞洲數位領導品牌 KKBOX 集團完成簽約，打造高雄首座國際電競館及匯聚音樂能量，打造流行音樂新基地，並持續與相關產業洽談合作模式。</p> <p>三、流行音樂中心相關場域刻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積極洽談招商事宜，亦規劃在流行音樂中心周邊辦理大型音樂活動，提高場館知名度及品牌形象，並規劃運用場館空間推動人才培育、創作發表、產業扶植、主題展覽等，增進流行音樂中心使用率。</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7.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11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見城計畫占用戶從寬從優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文化部核定再造歷史現場「見城計畫」，其中東門子計畫包含眷村文化館段城牆殘蹟指定、修復與維護，完成後舊城城牆完整性將大幅提升，對見城計畫而言，具有指標性意義。本府文化局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定著土地與周邊公有地地上改良物查估說明會，說明位於城峰路、勝利路與長達 443 公尺古蹟城牆之間的公有土地長年遭到占用、倚城牆私建屋舍情形，基於保存維護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之使命，故辦理公有地回復公用，改善本區域環境，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調查地上物，未來將給予民衆合理的補償或救濟。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亦會注意其需求，並協調本府相關局處，提供諸如社會住宅、中低收入戶補助等社福資源申請之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73239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建議與經發局及文化局合作，定期舉辦在地產業技職博覽會，邀請在地產業與相關工業設計院校，舉辦見面會，讓學生認識在地產業技術與最新產業趨勢，學生也能提供廠商創意能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技職教育之願景首重在地就學、在地就業與為未來準備人才。結合產業、大專校院及跨局處等資源，落實於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三級銜接，積極培養與世界接軌、適應多變未來之跨域人才，讓技職教育成為本市產業轉型、城市發展之重要支柱。</p> <p>二、目前本府有關技職博覽會及跨局處推動技職教育情形如下：</p> <p>(一)策略聯盟：本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與南部東部澎湖地區共 78 所技職學校組成「建構技職校院校際合作計畫策略聯盟」，以追求技職教育的縱向整合與永續發展；與南區技專校院及合作高中職學校聯合舉辦「南區技職博覽會」，透過靜態與動態展示技職教育特色及出路；與海軍後勤支援指揮部相關單位及南部 10 高職學校成立策略聯盟，每年定期進行各職種之技勤評比，已達產業技術交流之效。</p> <p>(二)教育經濟勞工會報平台：建立產官學研一體之交流平台，本府經發局、勞工局、教育局等局處、產業代表、大專校院定期討論，密切溝通在地產業供需之脈動，以建立產官學研一體，致力城市發展，針對勞動權益保障及在地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連結進行討論。</p> <p>(三)本市技職教育諮詢會：邀集跨局處及產業、學界代表，已召開三次諮詢會議，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及協助，並持續維繫定期溝通平台。</p> <p>(四)本市 USR 大學社會責任研討會：教育局為落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協助本市與鄰近地區之大專院校攜手本市</p>

	<p>中小學校，帶動高雄市城鄉發展並促進教育提升，業於 107 年 3 月 29 日邀請大高雄地區 12 所大學、各級學校校長、市府各機關辦理分享會活動，實踐以縱向鏈結、深耕在地之 USR 計畫精神。</p> <p>承上，技職教育要能與產業技術及趨勢發展結合，是本府教育局積極辦理的重點，未來將立基於上述平台基礎上，與市府經發局、文化局等合作賡續推動。</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請向中央建議修改財政劃分規定，教育人事費改由中央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是立國的百年大計，亦為促進國家進步與經濟成長之原動力，影響國家發展至為深遠。本市 107 年度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更高達 470 億多元，其中人事費用就佔了七成以上（現職人員待遇佔 57%、退休撫卹支出 18.4%），成財政的沈重包袱，致使地方政府更是雪上加霜。</p> <p>二、歷年本局雖努力開源節流，惟囿於市府財政實屬困難拮据，財源支應難以負擔爰建請教育部對教育人事費用改由中央負擔乙案，於 107 年 4 月 17 日以高市教人字第 10732385100 號函建議教育部在案。</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建議爭取空污基金或中央經費改善學校運動設施，提供社區民衆休閒運動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爭取空污基金或中央經費改善學校運動設施，教育局已請各級學校依整修需求評估規劃，並研提相關改善計畫申請補助經費：</p> <p>一、倘未達年限或須局部修繕者，經教育局邀請專家會勘後，將請</p>

學校依實際需求及專家建議擬定修繕計畫，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

二、倘已屆使用年限不堪使用，教育局將協助學校函送相關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全面整修經費補助。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1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733831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請向中央建議修改財政劃分規定，教育人事費改由中央負擔。(第 2 次回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業於 107 年 4 月 17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732385100 號函報教育部轉財政部建議在案，經財政部 107 年 5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10700592480 號函復教育部說明如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有關各級政府支出劃分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負擔，惟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委辦事項者，由委辦機關負擔；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同法第 37 條之 1，則規範地方政府主要支出項目優先順序。該法僅係各級政府支出劃分之原則性規範，尚無涉教育經費分擔之直接規定及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屬直轄市自治事項；同法第 23 條及第 70 條規定，地方政府就其自治事項，應依法負其責任，就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另查現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分擔事宜，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已有特別規定，本案所涉中央與地方教育經費分擔事宜，敬請貴部衡酌該業務之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後，本於權責酌處。」(如附件)</p>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高上凱
電 話：02-23228407
Email：kevin@mail.nt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700592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建議修改財政收支劃分規定，將教育人事費用改由中央負擔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4月24日臺教綜(二)字第1070057515號函。
- 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有關各級政府支出劃分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負擔，惟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委辦事項者，由委辦機關負擔；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同法第37條之1，則規範地方政府主要支出項目優先順序。該法僅係各級政府支出劃分之原則性規範，尚無涉教育經費分擔之直接規定，合先敘明。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屬直轄市自治事項；同法第23條及第70條規定，地方政府就其自治事項，應依法負其責任，就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另查現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分擔事宜，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已有特別規定，本案所涉中央與地方教育經費分擔事宜，敬請貴部衡酌該業



教育局 1070518



10733247300

務之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後，本於權責酌處。

四、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地方教育經費負擔及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所提意見資料1份，併請卓參。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中2018-05-18
交 10-12-28章



裝

訂



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9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105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協助技職學校相關科系與在地產業連結，加強交流或舉辦見面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文化局近年持續建設高雄成爲友善創意產業城市爲目標，透過多元管道，整合中央及地方的文化創意產業訊息及相關補助資訊，轉知技職學校相關科系。</p> <p>二、提供各項文創產業相關座談、講座及活動，例如「文創產業投資及融資政策說明會」、「文化創意產業實戰演練工作坊」等平台，經由轉知及邀請方式讓技職學校相關科系一同參與，提供技職學校與在地產業間的互動平台。</p> <p>三、前述訊息除經由本局網站公開訊息外，並同時轉知教育局協助佈達，經由訊息的傳播讓更多的技職學校相關科系能更緊密確切地獲知文創產業資訊，提昇與產業連結的各種可能性，並提供更多元的學產交流。</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4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73242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沈議員英章
質詢事項	請說明灣內國小遷校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進度 (一) 105 年 1-2 月：進行人口及量體評估。 (二) 105 年 3 月：遷校後學區調整評估。 (三) 105 年 4 月：召開社區座談會及遷校調查。 (四) 105 年 6-7 月：研擬設校計畫及整體計畫。 (五) 105 年 8-10 月：爭取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提報遷校及整體計畫研擬。 (六) 106 年 1-4 月：遷校計畫擬定。 (七) 106 年 5 月 9 日：專案管理顧問議約決標。 (八) 106 年 6 月 9 日：建築師評選(議約並保留決標)。 (九) 106 年 11 月 14 日整體計畫核定，總經費 2 億 1,157 萬 2 千元。 (十) 107 年 3 月 27 日基本設計審定。 (十一) 預計 107 年 7 月 1 日細部設計審定。 (十二) 預計 107 年 7 月 31 日工程招標。 (十三) 預計 107 年 9 月 15 日工程開工。 (十四) 預計 109 年 1 月 30 日工程竣工。 (十五) 預計 109 年 1-3 月工程驗收移交學校。 (十六) 預計 109 年 4-5 月校舍搬遷。 (十七) 預計 109 年 8 月正式招生。 二、工程內容 (一) 土建工程：普通教室 26 間(面積 2,600 平方公尺)、其他教室 20 間(面積 2,200 平方公尺)、地下室(防空避難空間) 616 平方公尺、廁所 16 間(含無障礙廁所 4 間，面積計 933.6 平方公尺)、樓梯 18 座(1,012.5 平方公尺)、公共設施 1,158.2

	<p>平方公尺。</p> <p>(二)運動場（合成橡膠運動場）1 座。</p> <p>(三)活動中心（屋頂 RC 結構）1 座。</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沈議員英章
質詢事項	98 年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為何撤案？請能繼續爭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於縣市合併前已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經費補助，後於 102 年針對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需求進行重新評估，並經市府團隊考量各區發展平衡、資源合理分配及本府財政狀況，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不再續辦，另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案因其營運服務圈與高雄市第一大區鳳山區重疊，規劃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替代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惟體育署表示已補助全台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因台中、桃園各 1 件撤案，實際補助興建數 30 座），不再核定新案，故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未能順利推動。</p> <p>二、南部天候穩定，有利於戶外運動，且本市陸續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新建、整修多處場館，目前場館狀態設備尚稱齊備，在有限財源下，現朝改善本市現有運動空間並活化，優先整建及改善現有運動園區空間為主，以國民運動中心六大核心設施概念，規劃類平面式運動設施替代國民運動中心。國民運動中心與本市運動園區內類平面式運動設施相比，皆能提供運動設施服務民衆，培養國民運動風氣、達到運動推廣之目的。</p> <p>三、本市於南、北兩區分別以鳳山運動園區、楠梓運動園區作整體規劃改造並新建室內運動設施，鳳山運動園區刻正進行施工拆除游泳池南側看台，重建一座多功能室內體適能中心，預計 107 年 11 月底完工；另刻正規劃楠梓運動園區內新建風雨式籃球場與一座多功能室內體適能中心，二處完工後皆能提供民衆室內休閒運動功能，打造更友善之運動環境。</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沈議員英章
質詢事項	建議評估新建複合式體育合署聯合大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建議評估新建複合式體育合署聯合大樓位址係位於中正運動園區內，前用以規劃苓雅國民運動中心土地，位於苓雅區中正一路、輔仁路與四維路交叉口，現委外提供作為車輛停放使用，每年固定收取權利金約 514 萬元。</p> <p>二、中央已不再補助地方政府新建國民運動中心，未來本府將就該基地周圍服務圈人口變化趨勢、民衆運動需求、區域特色及本府財政情況等因素，整合運動園區整體改造規劃，全面性評估新建複合式室內運動設施及體育合署聯合大樓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252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林議員瑩蓉
質詢事項	<p>一、幼兒教育義務化之前如何弭平公私的落差？努力的方向是甚麼？</p> <p>二、請支持及獎助社區或企業開辦公立幼兒園。</p> <p>三、建議參考日本經驗，整合幼托資源，實施教保合一，幼教、幼托一條龍。</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持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爰本市補助業兼顧學齡 2 至 5 歲一般家庭幼兒及弱勢身分幼兒。另行政院業提出生生不息方案，規劃邀請私立幼兒園加入政府公共化政策（比照公立幼兒園收費），惟目前行政院尚未有配套措施，俟其函知執行細節，本府教育局將配合行政院規劃辦理。</p> <p>二、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2 日院會通過教育部擬具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開放公司得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及招收員工子女為主之幼兒園，且增列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以引導企業共同照顧幼兒，並支持青年兼顧工作與家庭。本市現已輔導日月光運用油廠國小閒置校地設置幼兒園，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照顧員工子女，未來將賡續鼓勵本市企業設立幼兒園，照顧其員工子女，提供更為平價、優質的托育環境，使其員工安心就業。</p> <p>三、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及配合中央政策，本市已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將運用閒置空間，於 107 至 109 年再增設 28 園、</p>

156 班，提供 4,190 個入園名額，爰至 109 年共計增設 37 園 188 班，提供 5,058 個入園名額，其中含新增 2 歲專班 37 班、提供 584 個就讀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3.24%，希望能提供優質、平價、普及的幼兒教保服務。另為再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府教育局持續於各需求熱區（三民區、鳳山區、楠梓區、鼓山區、小港區、林園區及左營區）盤點校園閒置空間，預計至 109 年可再增置 5 園 23 班，增加 634 個入園名額。本府教育局將賡續盤整各需求熱區之校園閒置空間，持續擴充公共化教保供應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25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請說明美術館區中山國小今年入學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以總班級數 60 班，今 54 班普通班（每年級 9 班）、3 班幼兒園及 3 班特教班規模規劃。</p> <p>二、鼓山區中山國小 107 學年度為總量管制學校，為確保師生教學品質及適當活動空間，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新生入學事宜，該校 107 學年度新生登記人數共 413 人，錄取 289 人（10 班），其中已登記，改分人數 124 人（改分發學校以內惟國小 31 人、勝利國小 28 人、九如國小 22 人及新上國小 16 人較多），目前新生入學狀況尚為穩定。</p> <p>三、自 105 年 2 月遷校後，除既有 2-6 年級維持遷校前調查轉入規模外，105-106 學年普通班一年級因新生人數較多，調整原規劃 9 班為 10 班，106 學年度普通班共 52 班（一至三年級皆 10 班，四年級 9 班、五年級 8 班及六年級 5 班）、特教 2 班、幼兒園 2 班，預估 107 學年普通班 57 班、特教 2 班、幼兒園 2 班，總計 61 班，業已超過設校 60 班規模，倘再增班恐影響校內人員活動空間。</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中山國小空間不足無法容納社區學生，建議改善鄰近九如國小教學環境及設備，以吸引家長提高子女就讀意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提升鼓山區九如國小教學環境及設備一案，經查 106 年度

教育局核定該校辦理忠孝樓外牆整修、電腦教室環境及設備更新、廚房牆壁粉刷及視聽教室地板更新等工程共計 364 萬 3,000 元，另核定單槍投影機、教室窗簾、飲水機、圖書等設備充實共計 33 萬 6,000 元；107 年度核定教室照明改善、圖書、觸控電視及保健室設備共計 35 萬 1,400 元，刻正協助該校申請「校園安全環境改造及地面整平工程」經費 174 萬元，落實校園美學及空間再利用原則。

二、為該校校園環境改善及設備充實，教育局將持續督導並協助申請相關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260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請說明非營利幼兒園增設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p> <p>二、本市自 103 年起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擬定「106-109 年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規劃運用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至 109 年共計可設 37 園、188 班、提供 5,058 名幼兒入園機會，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3.24%，前開分年增班期程如下：</p> <p>(一) 103 年至 106 年：增設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p> <p>(二) 107 年：預計增設 8 園、32 班，提供 848 個入園名額。</p> <p>(三) 108 年：預計增設 7 園、32 班，提供 918 個入園名額。</p> <p>(四) 109 年：預計增設 13 園、92 班，提供 2,424 個入園名額。</p> <p>三、為再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府教育局持續於各需求熱區（三民區、鳳山區、楠梓區、鼓山區、小港區、林園區及左營區）盤點校園閒置空間，預計至 109 年可再增置 5 園 23 班，增加 634 個入園名額。本府教育局將賡續盤整各需求熱區之校園閒置空間，持續擴充公共化教保供應量。</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幼教補助高雄市在六都中最低，建議提高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持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

	<p>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爰本市補助業兼顧學齡 2 至 5 歲一般家庭幼兒及弱勢身分幼兒。</p> <p>二、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係衡量市府財政及為分攤家長教養子女負擔，自 100 年起補助 4 歲幼兒每學期 5,000 元，目前維持原作法。另自 105 年起市府檢討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並進行排富，因考量目前少子女化情形嚴重，爰將老人健保費補助排富後所省下經費，挹助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由原來僅補助 4 歲幼兒，向下延伸至 2 歲幼兒，並依上開原則，設有「2 至 3 歲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率 5 % 以下者為限」的排富條款，以落實照顧經濟不利家庭幼兒，提高家長將幼兒及早送出就學的意願。</p> <p>三、衡酌各部補助情形，因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如 2 至 4 歲學齡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 3 萬元，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10.25 億元。</p> <p>四、綜上，倘再放寬學前教育補助標準勢必嚴重排擠其他教育預算；爰現階段仍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施政主軸，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優質、平價、近便之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不適任教師案件處理時效過於冗長，建議不適任教師退場機制應縮短處理時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為縮短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期程，特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訂頒「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使學校於辦理不適任教師案時有明確之作業流程規範可資依循，該局亦得有效管控各校辦理進度，避免延宕。復於 104 年 9 月 24 日、106 年 12 月 6 日及同年 12 月 19 日多次修正作業要點，使办理流程更加明確而流暢。</p>

	<p>二、各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疑似有不適任情事者，隨即由校長召集校內行政人員、家長會及教師會等代表研商，視其性質判定案件類別，並設有保護學生制，由學校第一時間評估後，暫停或調整教師班級課務或命其請假，必要時予以停聘，以保護學生學習權益。</p> <p>三、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的流程，除有關教學不力案件約需 6-7 個月（因其中包含輔導期 2-3 個月），其餘各類案件之處理流程，從察覺期（含完成調查）、評議期至審議期等作業期程總計約 4.5 個月，相較過去此類案件耗時經年，時遭外界質疑學校辦理態度消極，拖沓延宕，已有長足之改進。學校依照上開作業要點規定之期限，通報教育局審查及核備，審慎檢核其行政程序之合法性及適當性，確保處理過程毋枉毋縱，為本市整體教學品質把關，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信義國小霸凌案件處理拖延甚久，請要求學校能果決處理，協助轉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家長申請霸凌調查，106 年 12 月 12 日該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霸凌案件成立，依規定啟動後續輔導機制，目前尚在輔導觀察階段，預計 107 年 5 月召開會議評估輔導結果。</p> <p>二、107 年 3 月 21 日該校召開編班委員會決議同意轉班，107 年 3 月 28 日函報會議紀錄，本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30 日函復同意備查，已完成轉班程序。</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2614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請說明培養原住民教育行政人才的成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培養原住民教育行政人才的成果，臚列如下：</p> <p>(一)本府教育局辦理校長甄選部分：自 102 年於國中小校長甄選簡章新增「持族語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初選、複選原始成績各加 2 分」，並訂有原住民保障名額；另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第 18 條規定「本市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經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各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聘任」，目前已有顏浩義、郭基鼎、林惠文及文高上等多名原住民教育行政人才至本市學校擔任校長。</p> <p>(二)本府教育局辦理主任甄選部分：國中小校長主任甄選簡章規定「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資績審查原始分數及筆試成各 10%，通過『族語認證』者資績、筆試及口試原始成績各加 2 分」，目前也有多位通過主任甄選之原住民教育行政人才擔任學校主任職務。</p> <p>二、另外，為持續關懷原住民教育事宜，本府教育局設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相關原住民教育資源以供本市各級學校參閱：</p> <p>(一)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推廣。</p> <p>(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p> <p>(三)建置主題文物參訪環境，提供教學體驗課程。</p> <p>(四)原住民族教育之諮詢及輔導。</p> <p>(五)原住民族教育教學事項之協助。</p> <p>(六)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原住民教師甄選應增加族語作文能力測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本市教師甄選開設「原住民地區或重點學校組」教師缺額，採限原住民籍身分之合格教師得報名參加，應試科目與一般地區教師相同，但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1 至 4 分（初級 1 分、中級 2 分、高級 3 分、優級 4 分），以鼓勵原住民籍教師提升族語聽說讀寫的能力。</p> <p>二、前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各級能力指標，分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等五級，其中初級及中級測驗包含聽力及口說測驗，中高級、高級及優級測驗包含聽力、口說、閱讀及寫作測驗。</p> <p>三、另依本市教甄簡章規定，教師倘以原住民身分參加教甄且透過族語認證加分錄取者，應於服務期間 3 學年內，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上原住民文化教學演示或教學分享。</p> <p>四、綜上，本市教師甄選目前採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複試加分，作為檢核原住民籍身分教師族語聽說讀寫能力之方式，有關於教甄應考科目直接增加族語寫作能力測驗項目之可行性，將納入來年教師甄選小組會議討論。</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桃源區興中國小有多種不同族群，校長卻僅偏重沙阿魯哇族語文化授課，應予以糾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經教育局了解，興中國小學生數郡群布農 38 人、拉阿魯哇 7 人、排灣 3 人、鄒族 2 人、阿美 1 人及閩南 2 人共 53 人，學校在本土語開課中有申請布農族語（開在正課）6 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的第 2 至 7 節，申請總經費為 36,720 元；拉阿魯哇（開在晨光和午休時間

	<p>) 4 班申請總經費 25,200 元，在本土語選課調查時有閩客原 3 大選項，除 1 名阿美族學生勾選阿美族語之外，其他學生皆勾選郡群布農語或拉阿魯哇語。阿美族語因無法聘到具備合格資格的教支人員，所以全校學生除郡群布農族語外，拉阿魯哇和鄒族的學生（說是同一個語系）及有興趣的學生，還會另上拉阿魯哇族語的課程（約 20 人）。</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原住民教育應該從幼兒園至高中職有延續的課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原住民族涵蓋 16 族群與 42 種語別，原住民教育之推動一直是本府教育局教育推動之重點工作，期在提供完整之原住民教育學習環境、師資、教材及設備。一套系統性的原住民課程系統建置更有其必要性，也是教育局積極推動之方向。</p> <p>一、教育現況：</p> <p>(一)沉浸式族語教育：</p> <p>1. 幼兒園階段：</p> <p>(1)那瑪夏區民生國小附設幼兒園（1 班、郡群布農語）</p> <p>(2)桃源區興中國小附設幼兒園（1 班、拉阿魯哇語）</p> <p>(3)那瑪夏區立幼兒園（1 班、卡那卡那富語）</p> <p>2. 國小階段 107 學年度鼓勵學校申請試辦。</p> <p>(二)民族實驗學校（本市共 4 所）：</p> <p>1. 多納國小（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p> <p>2. 樟山國小（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p> <p>3. 巴楠花部落小學（105 學年度試辦、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p> <p>4. 茂林國小（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p> <p>(三)混齡實驗學校（本市共 1 所）：寶山國小</p> <p>二、推動方向：</p> <p>(一) 12 年國教與 108 課綱銜接：</p> <p>1. 幼兒園非實驗教育三法所規範之對象，其原住民教育課程可由學校幼兒園自行擬定主題教學課程，經學校課程發展</p>

委員會審議後執行，可與國小階段共同研擬課程銜接之規劃，讓原住民課程教學更趨連貫性及一體性。

2.108 課綱從 108 學年度起由小學一年級逐年向上實施，原住民區重點學校可藉由校訂課程之擬定，規劃出具系統性教學的原住民教育課程，並與各該校幼兒園教師共同研商與規劃。

(二)完全中小學成立：

本市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巴楠花部落小學，於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四學季之布農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其幼兒園原住民教育課程亦與國小階段緊密銜接，該校已著手規劃國中部及高中部之實驗教育改制，並向已送件向教育部申請完全中小學校舍增建經費，也擬定實驗教育計畫報送教育局做審議，期在高雄市成立第一所推動原住民教育之完全中小學，以實現原住民教育從幼兒園到高中階段之系統性教學。

(三)原住民教育中心課程研究：

本市於二苓國小設置有原住民教育中心，硬體建設漸趨完成，日後將負責本市原住民教育推動與課程研究之相關業務，以輔導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及推動族語教學之學校，更將於未來逐步規劃具連貫性教學之原住民課程，讓推動原住民教學之學校有所參照及運用。

(四)實驗學校之申請：

本市有意推動原住民教育實驗課程之學校，可擬定實驗教育計畫經各該校校務會議決議後，函報教育局送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做審議。

經審議通過後之學校，可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挹注相關經費推動實驗教育，學校可編列經費增聘族語教師及相關師資以推動原住民教育。

三、教學師資：

(一)現職族語教師：主要為原住民區重點學校現職經認證通過之族語教師提供教學。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由學校聘用一年一聘之相關族語教師。

四、教學教材（九階教材）：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了解決原住民族語瀕危困境，並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1 條「對學前教育之原住民學生提供其學習族語

、歷史及文化之機會」，設計一套完整原住民學習教材。
文化是孕育族群的血脈、教育是扎根文化學習的基石，推動跨學制之原住民教育課程是本府教育局推動原住民教育刻不容緩的工作也是積極努力的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227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建議利用學校閒置廚房作為社區老人供餐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近 2 年，有 5 所學校午餐因供餐人數少，成本過高或廚房結構狀況不佳等因素，由自辦改為被供餐，其中大鳳山區 2 校、大旗山區 2 校及左營區 1 校。</p> <p>二、經查原廚房內之設備多已移撥至需求學校繼續使用，原有廚房空間亦活化改做他用，如做為幼兒園用餐場所、餐桶回收區或學校綜合課程教室等。</p> <p>三、本局將督導學校善加利用閒置空間，並加強配合社區發展，以達空間利用之最大效益。</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建議偏鄉地區幼兒園增班，以滿足學童就讀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及配合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本市公共化幼兒園設班原則，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另於偏鄉、鄰近無私幼或交通較為不便之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以照顧偏鄉幼兒受教權益。106 學年度業於大樹區九曲國小、龍目國小及六龜區龍興國小等 3 間國小新設附幼各 1 班、30 個入園名額，計提供 90 名幼生入園機會。</p> <p>二、本府教育局將依公幼設園量比、公幼可招人數比、公幼實招人數比、公共化供應量比、公幼招生率等 5 項指標，持續評估各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需求，提供偏鄉地區幼兒平價、優質、近便之公共化教保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108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加強旗美地區古蹟維護工作，美濃水橋雜草叢生，請盡速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古蹟「美濃水橋」管理維護事宜，其管理單位為高雄農田水利會中壇工作站，依據管理維護計畫，管理單位應定期巡檢本體及附屬設施（橋墩、橋面、橋頭柱、護欄等）。有關水橋雜草情形，本局通知管理單位（農田水利會中潭工作站），該單位旋即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完成除草，並於 4 月 25 日函文本局說明並檢附除草前後照片。未來本局亦將透過文化資產定期巡查機制，加強巡檢古蹟維護等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261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新生在入學資格及保障特教權益不破壤之下，針對已入學學童其弟妹是否可保障就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為確保每間學校均能提供學生足夠的活動空間，避免因過多學生集中於某校而影響教學與學習品質，爰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實施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p> <p>二、保障學童之弟妹進入同一學校就讀之事宜，107 學年度尚無規定，然以鼓山區中山國小為例，該校係屬 107 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弟妹無法隨之進入中山國小之學童約計 18 名（入學第二順位 6 名、第三順位 12 名），惟學校業調整學校相關空間供學生使用，教職員工使用之校內空間已滿，無法再招收其他新生，爰該 18 名新生依規定僅能協助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p> <p>三、倘學生就讀學校非屬總量管制學校，除依設籍地為就學學區外，教育局也提供空間充裕學校及大學區學校供選擇，以利家長接送事宜。</p> <p>四、貴席建議針對已入學學童其弟妹是否可保障就讀事宜，教育局將另案評估研議修訂入學規定。</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勝利國小空間不足，建議儘速興建第三期校舍及體育場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第三期校舍興建分析說明：</p> <p>(一)遷校規劃：原規劃 65 班（普通 60 班、特教資源 2 班、幼兒</p>

	<p>園 3 班，預定供 2,100 名國小生及 90 名幼兒園生就讀），逐年分三期建置如下，其中第一、二期分別於 91、92 年完工，第三期未施作，故現有校舍可容納 53 班。</p> <p>(二)歷年班級現況：103-107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分別為 58 班、57 班、56 班、56 班及 57 班，經檢視確實已逾現有空間可容納之 53 班規模，但已調整藝文館、校史室等低度使用空間做為教室使用因應。</p> <p>(三)未來班級趨勢：依據 108-111 學年度預估普通班級數分別為 56 班、53 班、54 班及 53 班，勝利國小未來班級數有緩減趨勢。</p> <p>(四)惟為解決未來勝利國小接收鼓山區中山國小改分發新生之問題，教育局將勝利國小興建校舍、重新劃分學區等進行通盤考量，以因應鄰近學區之就學需求。</p> <p>二、體育場館興建說明： 本府教育局業請學校依實際需求就增設室內體育館辦理評估，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研提計畫函報教育局，再協助向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p>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請說明文中 17 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文中 17 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之規劃，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工作項目「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運用各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後之基地新建公共化幼兒園；業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獲該署核定前瞻經費 6 億 6,012 萬元，規劃於左營區、鳳山區、前鎮區、小港區、大社區及岡山區新建 10 園幼兒園，可提供 78 班、2,060 名幼兒入園機會。</p> <p>二、左營區 106 學年度 2-5 歲幼兒人數計 7,325 名，該區公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總數計 52 園，核定招收人數計 6,672 名，公共化供應量比為 17.09%，為有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需求之熱區。</p>

	三、教育局規劃於左營區文中 17 用地新建幼兒園，預計規劃 10 班，未來落成後招收 258 名幼兒（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210 名、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 48 名），期待提升該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也讓該區家長能就近托兒、讓幼兒就近入園。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針對楠梓運動園區改造體育處積極爭取中央經費，並說明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p>一、楠梓運動園區現況：園區現況設施包含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及現代五項場，除游泳池開放民衆購票使用，其餘場地主要係提供選手訓練使用。</p> <p>二、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改造方向：</p> <p>(一)再造城鄉風貌：配合區域風貌特色，整體規劃美綠化及更親民動線與設施。</p> <p>(二)提升場館自償性：增設商業設施以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p> <p>(三)升級訓練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既有 75 年興建老舊設施，提升選手訓練成效。 2.因應東北亞國外選手春季移地訓練需求，改造為春訓基地，拓展移地訓練產業。 <p>(四)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建既有 333 公尺規格自由車賽道為國際標準 250 公尺規格賽道，作為選手實地訓練及國內外自由車賽事辦理場地。 2.完善國內少有同時具備現代五項設施場地（射擊、擊劍、馬術、跑步及游泳），成為現代五項主要辦理賽事場地。 3.改善射箭場設施環境，提升本市射箭賽事及選手訓練品質。 <p>(五)增建民衆熱愛運動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風雨籃球場，成為北高雄地區優質籃球場地。

2. 參照國民運動中心概念，新建綜合運動館，提供民衆游泳、健身及球類等室內多功能運動中心。
- 三、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改造進度：目前委託專業廠商規劃，預計 107 年 5 月底前計畫續向中央爭取整建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7.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117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一、見城計畫影響原住戶權益，請以合理、優惠補償方式辦理。 二、眷村文化館移至眷村文化園區，辦公空間請儘速規劃。 三、左營埤仔頭市場、勝利路、城峰路美食，建議在見城計畫規劃一塊區域作為左營美食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文化部核定再造史現場「見城計畫」，其中東門子計畫包含眷村文化館段城牆殘蹟指定、修復與維護，完成後舊城城牆完整性將大幅提升，對見城計畫而言，具有指標性意義。本府文化局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定著土地與周邊公有地地上改良物查估說明會，說明位於城峰路、勝利路與長達 443 公尺古蹟城牆之間的公有土地長年遭到占用、倚城牆私建屋舍情形，基於保存維護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之使命，故辦理公有地回復公用，改善本區域環境，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調查地上物，未來將給予民眾合理的補償或救濟。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亦會注意其需求，並協調本府相關局處，提供諸如社會住宅、中低收入戶補助等社福資源申請之協助。 二、原眷村文化館已於 107 年 3 月 3 日以嶄新內容的見城館重新開放參觀，並另覓適合場域規劃眷村文化展示。 三、見城計畫為再造歷史現場專案，且左營舊城為國定古蹟，有關美食街規劃之建議，將另行與主管機關研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310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0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打狗鳳邑文學獎及高雄青年文學獎得獎作品官網看不到！為固守 200 本實體書業績，錯失高雄文學於網路平台發光發亮的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為鼓勵青年學子發揮創作潛能，投入文學創作之路，高雄文學館自民國 95 年起辦理「高雄青年文學獎」徵文活動，至今邁入第 13 年，徵文文類包含新詩、散文及短篇小說三類。為凸顯「青年文學」的特性，將徵稿目標設定為 30 歲以下曾設籍、就讀或就業於高雄的青年族群。</p> <p>入選作品除提供獎金外並集結成冊，在實體通路上販售；為提升得獎作品之能見度，亦同步將得獎作品刊登於高雄市立圖書館官網。自 102 年起，高雄青年文學獎優秀作品皆能於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文學館官網瀏覽欣賞，期待透過網路平台的力量，打破時間與距離的限制，讓更多人關注到這些優秀的人才與作品，讓年輕創作者能藉由高雄青年文學獎發聲，開放實現文學夢想的第一步。</p> <p>為統一資訊及窗口，有關高雄文學獎資訊，皆公佈於文學館專屬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並由具文學專業背景之人員加以管理，定期分享館內經典文學作品，並與讀者交流互動。未來將加強青年文學獎宣傳力道，鼓勵對文學獎徵文活動有興趣的民衆，都能齊聚在此平台上分享交流，讓文學種籽在大高雄生根發芽。</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340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p>一、鳳山運動園區改造總經費多少？花費大筆經費是否符合運動人口需求？</p> <p>二、建議在評估另覓適當地點籌設鳳山國民運動中心，並提報本席評估報告。</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鳳山運動園區改造案</p> <p>(一)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總經費：3 億 6,934 萬元。</p> <p>(二)鳳山舊城區具有豐富之歷史文化及觀光資源，近年本府積極投入建設、提升民衆居住生活品質，而鳳山運動園區兼顧競技及休閒功能，屬平面式聚落且擁有多元運動種類之室內外設施，爰整建係考量民衆休閒及運動團體使用需求建構南台灣功能最完整、景觀最豐富之運動園區並提升園區營運自償性，更進一步達到城市行銷及發展之目標。</p> <p>二、有關評估籌設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案</p> <p>(一)體育署 104 年已補助全台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因台中、桃園各 1 件撤案，實際補助興建數 30 座），不再核定新案，另本市近年陸續整修多處場館，目前場館狀態設備尙稱齊備，在有限財源下，現朝優先整建及改善現有運動園區空間及設備爲主，以類平面式運動設施替代國民運動中心。國民運動中心與運動園區類平面式運動設施相比，皆能提供運動設施服務民衆達到運動推廣之目的。</p> <p>(二)本市於南、北兩區分別以鳳山運動園區、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改造並新建室內運動設施，二處完工後皆能提供民衆室內休閒運動功能，打造更友善之運動環境，鳳山運動園區刻正進行施工拆除游泳池南側看台，重建一座多功能室內體適能中心，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9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73246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如何培育新住民子女母語及文化，並協助其生活適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建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率先規劃本市新南向教育政策推展三大主軸，以「語言扎根」、「文化認識」、「為產業培育人才」三大面向，連結產、官、學界整體推動，說明如下：</p> <p>一、語言扎根</p> <p>(一)語言學習：106 年本府教育局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共同建立本市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方案，受益人數約 68 人；開辦新住民語試教計畫、母語傳承課程、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高中第二外國語等，計約 1,000 名學生學習新住民語。無論是東南亞語言或華語學習方面，本市均提供充實且豐富的教育資源。</p> <p>(二)培訓新住民語師資：為推動新住民子女能夠「說媽媽的話」，本市積極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計畫，於 106 年已培訓多達 282 名師資，107 年持續辦理開班計畫，預計年底可再培訓 230 名師資，為 12 年國教課綱做準備。</p> <p>(三)教材研發：除參與教育部 7 國語言教材試教計畫外，更預計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編撰 6 冊印尼文化補充教材。</p> <p>二、文化認識</p> <p>(一)全國首創大寮國際學園，選定本市新住民人口區最為集中之大寮區，並利用大寮國中間置校舍，打造本市新南向教育基地，辦理新南向各國文化月特色活動及新住民語言學習營隊。</p> <p>(二)106 年 9 月 30 日辦理新住民特色活動「高雄市千人越南星星花燈大遊行，增進台越雙邊情誼及文化認識，讓越南中秋節場景在高雄重現。</p>

(三)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社會教育館及家庭教育中心每年均辦理多元的文化體驗活動，106 年辦理之文化活動包含「遠近之間－東南亞影展」、「越南文化體驗營」、「東南亞草地音樂會」、「國際文化月巡迴展覽」、「舞動文化藝文展」、「外籍移工運動樂活計畫」、「新住民歌唱比賽」、「東南亞美食文化嘉年華」、「甜蜜家庭在我家」家庭共學活動、「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等，各類活動計 993 場次，5 萬 214 人次參加。新住民子女藉由參與活動，得以提升自我概念及文化認同、建立良好自信心與人際關係，也同時協助新住民子女與其父母自我經驗成長，提升家長責任觀念與態度，增進家庭教育功能。

三、為產業培育人才

(一)國際交流：為增進與新南向各國家合作交流，本市已締結 28 校次姊妹校，並藉由辦理 106 年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與亞洲國家學校建立友好互動關係，培養新二代學生國際觀與建構未來產業視野。

(二)產學合作：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及擴大僑生技職代訓等活動，106 年度計 631 人參與，精進新住民子女職場競爭力、培進跨國行動力，同時為台灣培育更多國際人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0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7302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目前有線電視新聞臺報導之新聞過於細瑣、重覆，有浪費社會資源之虞，且有部分媒體及電視節目對台灣目前推行之政策，報導偏頗，祇著重負面報導取向，請新聞局向 NCC 反映，以維護收視大眾的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一、有線電視新聞台係由民間或私人組織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申請許可後經營，其製播新聞及評論節目，應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如有接獲民衆反映新聞台播放不妥節目或廣告，新聞局將轉請主管機關 NCC 依法辦理。 二、新聞局亦針對電視新聞輿情蒐集，並建立內部控制程序，如媒體對於目前本府推行之政策有負面或錯誤報導，即聯繫各局處予以回復，並由新聞局協助發布澄清新聞稿，以即時導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33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本市國民運動中心為何撤案沒有興建，建議能再籌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於縣市合併前已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經費補助，後於 102 年針對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需求進行重新評估，並經市府團隊考量各區發展平衡、資源合理分配及本府財政狀況，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不再續辦，另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案因其營運服務圈與高雄市第一大區鳳山區重疊，規劃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替代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惟體育署表示已補助全台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因台中、桃園各 1 件撤案，實際補助興建數 30 座），不再核定新案，故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未能順利推動。</p> <p>二、南部天候穩定，有利於戶外運動，且本市陸續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新建、整修多處場館，目前場館狀態設備尚稱齊備，在有限財源下，現朝改善本市現有運動空間並活化，優先整建及改善現有運動園區空間為主，以國民運動中心六大核心設施概念，規劃類平面式運動設施替代國民運動中心。國民運動中心與本市運動園區內類平面式運動設施相比，皆能提供運動設施服務民衆，培養國民運動風氣、達到運動推廣之目的。</p> <p>三、本市於南、北兩區分別以鳳山運動園區、楠梓運動園區作整體規劃改造並新建室內運動設施，鳳山運動園區刻正進行施工拆除游泳池南側看台，重建一座多功能室內體適能中心，預計 107 年 11 月底完工；另刻正規劃楠梓運動園區內新建風雨式籃球場與一座多功能室內體適能中心，二處完工後皆能提供民衆室內休閒運動功能，打造更友善之運動環境。</p> <p>四、本市現有高應大國民運動中心（高雄科技大學）現已重新開放提供民衆重量訓練室使用，韻律舞蹈課程刻正規劃中；另策略</p>

聯盟協助大專院校設置兼具學校教學與提供民衆休閒功能之運動中心，創造多贏，初步篩選輔英科技大學、高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校合作；目前已成功媒合輔英科技大學，預計 107 年 4 月 27 日簽訂合作意向書辦理揭牌儀式，以提供南高雄民衆優質運動設施與課程。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7.4.23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730207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新聞局將文化、古蹟及廟宇結合觀光產業，做為行銷方向，讓民眾了解高雄之歷史、人文及美食，以吸引更多觀光客來訪，活絡高雄經濟，既可突顯高雄在地文化，亦可與其他縣市做出區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市內擁有多座歷史悠久的古蹟廟宇，包括旗津天后宮、玫瑰聖母教堂、大寮泰國石頭廟、武德殿、前明德海軍訓練班等，本局主責城市形象的型塑與行銷，每年運用多元媒體通路行銷高雄城市各個面向，透過國內外電視、網路、平面媒體等各通路，突顯高雄在地文化，宣傳高雄特色，吸引觀光客來訪，也讓國內外民眾進一步深入認識高雄。依宣傳通路分述如下：</p> <p>一、電子媒體行銷</p> <p>(一)高雄廣播電台</p> <p>高雄廣播電臺以專訪、單元、口播、宣傳帶播放及新聞報導等方式，配合本市各活動時程，行銷高雄促進觀光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雄廣播電臺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共製播含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吉祥物 PK、輕軌通車、高雄電影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路竹蕃茄文化節、大氣球遊行、高雄燈會、高雄春天藝術節、台灣國際遊艇展、內門宋江陣、高雄廣播節、阿燕寮之戀、崗山之眼、海陸全日通套票及好好逛市集等 113 次專訪，相關宣傳帶播放 1,478 次。播出「市政趴趴走」3 分鐘節目單元共 64 集。 2.為強化行銷高雄市自然資源及原鄉文化，開闢原住民專屬節目，週三 16:00「e 啦原住民」及週六 11:00「ya! 原來是這樣」，每週播出 2 小時，全面介紹原鄉觀光、自然景觀、活動及文化等，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共製播 60 集。 3.高雄廣播電臺將更加強本市各重大活動、招商成果、各區

特色及活動報導，以更活潑方式，協助推動本市觀光及經濟發展。

4. 高雄廣播電臺積極透過專題介紹高雄的歷史、人文之美，藉以突顯高雄的軟實力，進而引導民衆以人文的視角重新認識高雄。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製播內容包括：文學帶路－走讀美濃、第一本全國性眷村刊物－我村、左營見城館開張、岡山籃簍會、柴山下的人魚匕首傳說、大山阿嬤的古早味、美濃菸樓記事、木柵－西拉雅族的家等。

(二) 電視

爲使民衆瞭解高雄之歷史、人文及美食，以吸引更多觀光客來訪，活絡高雄經濟，並突顯高雄在地文化，本局藉由節目製作戮力行銷高雄在地之文化、產業、景點及多元特色，逐年製播幸福高雄、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等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CH3）、全國性有線電視頻道等播出，且上傳網路平台如 youtube，並將節目帶函送各縣市之公用頻道播出，加強行銷效益，藉此讓市政建設廣爲人知，並促進在地產業發展。

1. 幸福高雄節目：隨時掌握市政脈動，專題報導市府重大建設及重要市政及節慶活動，如輕軌通車、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等，已製播完成 266 集。
2. 高雄 38 條通節目及玩客瘋高雄節目：以在地特色出發，走訪本市 38 個行政區，製播各集節目，截至 106 年共製播完成 470 集。今（107）年亦將針對本市各項多元特色製播節目行銷高雄。

二、新媒體行銷

(一) 高雄款 Facebook 和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運用「高雄款」Facebook（目前粉絲人數超 32 萬 3 千人）、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目前好友人數超過 78 萬 2 千人），不定期分享《高雄款》中文電子期刊出刊訊息、精彩報導等網頁連結。

(二) Twitter

除利用 FB、LINE 等社群網路平台，Twitter 可視爲國際人士認識高雄的直接管道，也讓高雄與全世界保持緊密的連結。

本局的 Twitter 帳號 (@KaohsiungCity) 提供以英、日、東南亞語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截至今（107）年 3 月止，已有 53,459 名追隨者。其中，日文使用者尤其喜歡人文、古物、古蹟、廟宇、小吃等題材，自去（106）年至今，推特介紹過的主題包括旗津天后宮、武德殿、旗山天后宮、橋頭糖廠、眷村文化、夜市美食等，推特也因應不同語言的使用者推出與該國歷史脈絡相關的主題，例如以泰文推文介紹位於大寮的泰國石頭廟，以越南文、印尼文介紹高雄的異國美食。

(三) Instagram

Instagram 則是時下年輕人最常使用的社群軟體之一，是以分享美圖為主的社群平台。因此，本局精選 Twitter 主題擇要於 Instagram 發布。去年至今曾發布的主題包括 200 年歷史的古老四合院建築—巫氏宗親家廟、旗山天后宮、魯凱族黑米祭、擁有全台首座 3D 立體彩繪神龕的前金萬興宮等。

三、城市形象短片介紹高雄歷史人文古蹟

本局每年都會製播一支詮釋高雄多元面向的城市形象短片，拍攝內容遍及山林與海岸、都會與城鄉。對於高雄人文面向也有深入探究，以 105 年城市形象短片「高雄款」為例，介紹了原住民祭典的傳統與活力、眷村生活、廟宇文化、巷弄內的老屋咖啡廳等，以「人文」為出發點，運用「貼近」和「平實」的角度及觀點，詮釋高雄的模樣。在 106 年城市形象短片「驚豔是高雄」中，介紹從打狗古城到現代港都的發展，場景在老街巷弄、古蹟之間穿梭，以實景結合動畫手法，重現高雄早期歷史景象，對比現今的地景地標，場景包括英國打狗領事館、鳳山東城門、鳳儀書院、旗后砲台、永安聚落等。其他章節亦突顯了高雄文創場域的蓬勃發展，包括駁二、貨櫃空間集盒 KUBIC、高雄咖啡廳、黑膠唱片行等，呈現高雄有別於其他縣市的特色，透過形象短片讓大家看見高雄的生命力。

四、平面刊物行銷

透過出版品宣導高雄文化創意特色，包括企劃發行《高雄款》中文電子期刊與電子書、建置於本局官網，及印製「高雄款」、「KH Style」（英、日文）紙本雙月刊，並運用多元管道行銷推廣。期刊單元規劃包含伴手禮、窩小店、寫畫高雄、封面

故事、趣味 DIY、打狗散策、高雄滿潮、38 導覽等高雄各種不同面向的故事。

高雄是一個擁有歷史痕跡與現代化發展並存的城市，古今交織成爲新一代的生命。「多元」就像高雄這座城市、高雄人不斷傳承、不斷轉變的生活方式、文化軌跡，蘊藏著許多值得被發掘、被看見的文化資產。本局將持續運用媒體通路行銷高雄，突顯高雄在地文化，以吸引更多觀光客來訪，活絡高雄經濟，提升城市整體形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066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美術館人行道地坪不平整易致運動民衆跌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美術館人行道早期規劃栽種小葉欖仁係考量高長樹形特質易於塑造綠廊道景觀，惟其樹根屬淺根系，生長過程造成人行道竄根致地坪隆起損壞。</p> <p>另因美術館園區四周人行道，分屬美術館、養工處等不同區域權屬，美術館基於場域服務與管理皆有定期巡檢，並針對有安全疑慮處依區域及經費分段處理。本年度業於 2 月、3 月、4 月依巡檢結果安排修繕，因美術館園區範圍較大，將再全面檢視人行道範圍，預定於 5 月底前針對地坪竄根破損嚴重處完成相關修繕工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262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針對總量管制學校，如美術館中山國小今年暴增，請研擬如兄姊已入學校就讀，對其弟妹能否有優先入學就讀條款，勿讓家長兩地奔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為確保每間學校均能提供學生足夠的活動空間，避免因過多學生集中於某校而影響教學與學習品質，爰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實施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 二、保障學童之弟妹進入同一學校就讀之事宜，107 學年度尙無規定，然以鼓山區中山國小為例，該校係屬 107 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弟妹無法隨之進入中山國小之學童約計 18 名（入學第二順位 6 名、第三順位 12 名），惟學校業已調整學校相關空間供學生使用，教職員工生使用之校內空間已滿，無法再招收其他新生，爰該 18 名新生依規定僅能協助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三、貴席建議針對已入學學童其弟妹是否可保障就讀事宜，本局將另案評估研議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之入學規定。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廣設公立幼兒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

	<p>二、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及配合中央政策，本市已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將運用閒置空間，於 107 至 109 年再增設 28 園、156 班，提供 4,190 個入園名額，爰至 109 年共計增設 37 園 188 班，提供 5,058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3.24%，希望能提供優質、平價、普及的幼兒教保服務。</p> <p>三、為再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府教育局持續於各需求熱區（三民區、鳳山區、楠梓區、鼓山區、小港區、林園區及左營區）盤點校園閒置空間，預計至 109 年可再增置 5 園 23 班，增加 634 個入園名額。本府教育局將賡續盤整各需求熱區之校園閒置空間，持續擴充公共化教保供應量。</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體育處改制後請能興建綜合運動館，建議可擇舊龍華國小位址興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p>一、舊龍華國小位址於鼓山區，屬於商四用地，於 2015 年財政局規劃以地上權標租案對外公開招商活化土地，於 107 年 3 月 7 日由富邦人壽以 78 億 780 萬元得標，取得 70 年地上權開發權利，考量該土地所有權已歸該公司擁有，體育處先行拜會瞭解規劃內容，並探詢是否規劃新建運動設施之可能性。</p> <p>二、本市於南、北兩區分別以鳳山運動園區、楠梓運動園區作整體規劃改造並新建室內運動設施，鳳山運動園區刻正進行施工拆除游泳池南側看台，重建一座多功能室內體適能中心，預計 107 年 11 月底完工；另刻正規劃楠梓運動園區內新建風雨式籃球場與一座多功能室內體適能中心，二處完工後皆能提供民眾室內休閒運動功能，打造更友善之運動環境。</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體育處改制後增加運動團隊及學校體育團隊經費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訂有「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及「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以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外運動競賽。體育處針對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組成之運動團隊進行補助。</p> <p>二、相關法規於民國 100 年訂立後，交通、膳食、住宿等補助額度並未隨社會變遷及物價變動等因素而予以調整。體育處擬於改制後，研擬訂定新的參賽補助辦法，並將適度調高補助額度，如交通費：原補助搭乘莒光號擬調整為補助搭乘自強號、調增住宿費額度至 700 元，並研擬提高補助次數等方向。</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10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人文、古蹟與觀光做結合，推銷高雄深度觀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哈瑪星、左營、鳳山是高雄早期發源的據點，區內名勝古蹟散佈，瀟灑懷舊的氛圍，為了便利遊客尋幽訪勝，文化局推出「舊城文化公車：舊城漫遊 ing」、「哈瑪星文化公車：哈瑪星真是太棒了」及「鳳山假日文化公車：鳳山新城心遊記」，以一日券自由上下車之概念，遊客當日可無限次搭乘，車上提供專業導覽員解說，行銷高雄文化觀光及在地美食小吃。3 線文化公車分別串連本市熱門古蹟、歷史建築、文化館舍，例如「舊打狗驛」、「打狗英國領事館」、「武德殿」、「歷史博物館」、「駁二藝術特區」、「鳳山縣舊城」、「鳳儀書院」、「鳳山龍山寺」等，提供乘客深入這些景點的機會，不僅成功行銷本市文化觀光，對提升本市知名度及正面形象，有莫大之助益。</p> <p>二、古蹟場館舉辦文化體驗活動，讓民衆參與以感受古蹟文化魅力，例如武德殿武德祭（劍道、茶道、舞踊）、鳳儀書院文昌誕辰祭祀（拜文昌求學問）、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舊城行腳推廣計畫，其中舊城行腳－左營舊城一日旅人活動，首創全臺「大家一起來考古」實地考古試掘體驗、「動手蓋城牆」實作築城及舊城門額拓碑等活動，讓民衆認識古人生活智慧。</p> <p>三、高雄在地特色的「高雄文化遊艇船隊」4 條主航線，串聯「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與「紅毛港文化園區」，成為全國唯一的水岸三大文化園區套裝行程，讓遊客體驗海上不同的文化觀光旅遊。飽覽高雄第二港口與第一港口的壯麗港景，觀賞亞洲新灣區內之各項重大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新光碼頭以及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定地等港內著名景點，並沿途介紹香</p>

蕉碼頭與漁人碼頭、遠眺壽山、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及旗後燈塔等著名景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73020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有關緊急災害通報之管道及通報系統介面之介接，目前仍尚未健全，請新聞局協助處理。另建議新聞局研議利用萬安演習期間，以一般民衆普通使用之 Line、FB、IG 等，同步演練發布訊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緊急災害通報管道及通報系統，新聞局將透過本市有線電視、LINE 官方帳號、高雄款臉書、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高雄廣播電台等通路即時發布訊息，並運用簡訊系統及通訊軟體與媒體連繫，運作方式謹說明如下：</p> <p>(一)目前本市共 5 家系統業者已完成防災應變系統硬體建置，未來倘遇災害可強制切換有線電視畫面至指定頻道。目前內政部消防署正規劃研議「有線電視系統強制切換指定頻道」自動介接機制，本局將擇期拜會該署，了解介接機制細節及期程，並要求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配合辦理。</p> <p>(二)本府新聞局於 106 年建置完成「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配合應變中心開設，綜整本市各項災情數據、災害範圍等資料。網站資料由本府相關局處定期更新，並介接臨時停車資訊、停水、停電等資訊，即時發布於網站上供民衆與媒體參考運用。</p> <p>(三)同步運用社群平台「高雄款」Facebook，目前粉絲人數超 32 萬 3 千人；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目前好友人數超過 78 萬 2 千人；充分運用網路便捷、即時特性，宣傳防災、災害應變及災後復原等重要訊息，俾利市民掌握因應。</p> <p>(四)在廣播通路部分，本府新聞局所屬高雄廣播電台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即於節目中加強宣導並與災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插播最新訊息及相關預警。高雄電臺擁有多種防災救災訊息來源且保持管道暢通，並將訊息來源建置於 FM 主播室電腦，當訊息傳來時，現場節目主持人即時於節目中播報</p>

零時差。訊息來源包括好理災平台、消防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高雄廣播電台已同步建置連線）、災害應變中心即時訊息等。

(五)另運用簡訊系統及即時通訊軟體，主動提供即時且正確之官方訊息予平面、電子及廣播媒體參考運用，期透過大眾媒體之傳播效益，將本府緊急因應作為、災情概況與提醒注意事項有效傳遞與民眾知悉。

二、有關萬安演習，新聞局將配合主辦局處申請或通知，運用有線電視跑馬、高雄款臉書、LINE 官方帳號、高雄廣播電台等通路，發布相關訊息。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7.4.26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732655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p>一、未使用校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其他閒置空間應儘速釋出，朝多目標使用。</p> <p>二、未來校舍工程應朝向多目標使用，具有複合式功能。</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目前經管已取得未開闢之學校預定地為 54 處，其中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為 28 處，重劃取得為 22 處，接管 4 處。</p> <p>二、因取得土地之方式不同，而有下列區別：</p> <p>(一)徵收、區段徵收：</p> <p>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已徵收或區段徵收取得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應依照核准計畫實行使用，如「不依核准計畫使用」，可能面臨其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撤銷徵收或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故回之虞。</p> <p>(二)市地重劃：</p> <p>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之學校用地，因該等土地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由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p> <p>三、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該公共設施用地之指定使用項目與核准之多目標使用項目，應同時整體商建完成。必要時，得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闢建。</p> <p>四、本府教育局定期通盤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據發展情況，作必要之變更，未來校舍規劃相關工程，將依議員建議以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規定，期空間皆能提供社區民衆室內休閒、運動、老幼共學等複合式功能，例如：本府教育局已規劃於左營區文中 17、鳳山區文小 23 興建非營利幼兒園。</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105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文化資產落實困境：人力及能量是否足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立法以來修改幅度最大的修正案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實施，其中最廣為大眾關注及影響層面較大的二個條款為文質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其中第 14 條意涵為主管機關接受提報文化資產，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第 15 條意涵為公有建造物超過五十年以上，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上述二條款之修訂確實對地方政府人力與經費的影響甚大，然該修法亦顯示政府對保護文化資產保存與重視的決心，雖文資業務隨之增加，本局的人力在文資保存使命、共體時艱及適時調度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仍呈現正面持續前進之能量。另在經費不足的部分，將持續向文化部及中央爭取更多補助款挹助處理之。</p> <p>另有關文資價值的認定部分，因本局平時已建有學者專家之名單清冊，即使需即時審視文資價值，則由該名單清冊之 3-5 名組成專案小組初步進行文資價值審視，如該文資價值需更進一步討論或確定，則提送文資審議大會由大會委員公決。實施以來，這個執行方向具機動性且不會因法條規定之審查程序而影響到文資保存工作。</p> <p>本市目前公告計有 100 處古蹟與歷史建築、5 處文化景觀及 5 處考古遺址，文化資產之維護與保存是持續不間斷的工作，更是政府機關責無旁貸的任務，本府將持續積極且落實的保存文化資產。</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7326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請補助學校經費發展歌仔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 98 年設置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藝文團體、藝術家進入校園，增加學生參與藝術活動的機會，活絡校園藝文風氣。以傳統戲曲為例，105 年及 106 年本府教育局補助高雄市傳統戲曲推廣教育協會、尙和歌仔戲劇團、台灣豫劇團，讓學生有機會進入劇場或在學校觀賞傳統戲曲表演，2 年來共補助 69 萬元，觀賞人次達 21,122 人。學校不僅能透過藝術深耕計畫，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藝文課程，也能透過資源整合平台，協助學校與民間資源結合，增進學生發展美感素養。</p> <p>另外為落實本市各級學校藝術與人文教育，增進學生藝術生活實踐能力與提升藝術素養，本府教育局已連續六年辦理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各校以永續發展為原則，依據學校所在地之社區環境及資源發展具有學校之特色課程，讓藝術家進駐學校從事創作、交流和教學活動。如學校欲發展歌仔戲之校本課程，藉由申請藝術深耕計畫並結合學校師資，與校外藝師共同協同教學，將其專業藝術經驗分享、傳承，提升學校教師在藝文領域的教學品質，讓相關藝術課程能在校園內深耕，達到藝術教育生活化目的。</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忠孝國中耐震補強多少經費？該校已逐年減班，是否有補強之必要？補強後如何運用？請教育局應將經費使用在最需要之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鳳山區忠孝國中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106-108

	<p>年度) 總補助經費 1,857 萬 9,072 元。</p> <p>(一) 106 年度第 1 階段: 柔道館耐震補強補助經費 353 萬 2,800 元。</p> <p>(二) 107 年度第 1 階段: 信義樓 A 棟耐震補強補助經費 642 萬 4,000 元。</p> <p>(三) 107 年度第 1 階段: 信義樓 B 棟耐震補強補助經費 862 萬 2,272 元。</p> <p>二、柔道館和信義樓都是學生重要的專科教室，柔道館未來將規畫為工藝教室、烹飪教室及柔道教室；信義樓包括國樂班的合奏、分組教室、體育班三個年級教室、音樂教室、圖書館以及視聽教室。</p> <p>三、另 107 年度起信義樓一樓將長期租借給非營利幼兒園，實有補強之必要並且皆用在最需要之處，校舍空間均會充分使用。</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西羽球館何時可整修完成開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體育處刻正辦理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含羽球館、游泳池、體育館、網球場)，其中羽球館重新調整出入口為面向五權南路，並進行場館全面性升級(工項：外牆拉皮、無障礙電梯、淋浴間、室內辦公室裝修、地坪更新 PU 墊、戶外商業空間)，已於 106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後開放。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運動園區網球場及溜冰場沒有設置廁所，請能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一、溜冰場及網球場旁將新建服務中心(女廁 8 間、男廁 4 間小便斗 6 座、哺乳室 1 間、無障礙廁所 1 間)，預計 107 年 5 月開

工，107 年 12 月完工後開放。

- 二、由於園區尙未完工，爰自 107 年 3 月 1 日已在園區新增加流動廁所兩座，身障廁所一座，供民衆使用，每天則由場管人員巡視並由清潔廠商每周（二、五）定期按時清潔。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2614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俄鄧·殷艾議員
質詢事項	國小校長甄選以原住民語言演講之優劣，你為錄取與否之決定因素，與比例原則有違，請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自 102 年於國中小校長甄選簡章新增「持族語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初選、複選原始成績各加 2 分」及複選口試「本土語 3 分鐘演講（自選一本土語及題目），僅列為本次甄選之基本門檻，不列入成績計算，惟未通過者，不予錄取。」兩項規定，目的在促進對各族群母語的尊重與文化傳承，並保障鼓勵原住民籍教育人員參加校長甄選。</p> <p>二、前開新增規定自 102 年實施以來，共有 102 年顏浩義、曾國義、104 年郭基鼎、105 年林惠文、106 年文高上、達妮芙·伊斯坦大等原住民籍校長錄取，且多人已遴選至原鄉服務。</p> <p>三、依 107 年國中小校長甄選簡章五、甄選項目及錄取評分標準（四）「2、本土語 3 分鐘演講（自選一本土語及題目），僅列為本次甄選之基本門檻，不列入成績計算，惟未通過者，不予錄取。」規定，參加 107 年度本市國中小校長甄選者規範及程序應符合當年簡章規定，爰 107 年度本土語演講不通過者，不予錄取，而本土語演講之定位也將在來年簡章訂定討論。</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259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勝利國小校舍空間嚴重不足，應儘速建設第三期校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勝利國小第三期校舍興建分析說明： 一、遷校規劃：原規劃 65 班（普通 60 班、特教資源 2 班、幼兒園 3 班，預定供 2,100 名國小生及 90 名幼兒園生就讀），逐年分三期建置如下，其中第一、二期分別於 91、92 年完工，第三期未施作，故現有校舍可容納 53 班。 二、歷年班級現況：103-107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分別為 58 班、57 班、56 班、56 班及 57 班，經檢視確實已逾現有空間可容納之 53 班規模，但已調整藝文館、校史室等低度使用空間做為教室使用因應。 三、未來班級趨勢：依據 108-111 學年度預估普通班級數分別為 56 班、53 班、54 班及 53 班，勝利國小未來班級數有緩減趨勢。 四、惟為解決未來勝利國小接收鼓山區中山國小改分發新生之問題，教育局將以興建校舍、重新劃分學區等進行通盤考量，以因應鄰近學區之就學需求。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英語教學應從小普及紮根，從國小一年級開始英語課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英語課程自國小三年級起實施，如要試辦低年級英語課程需報請國教署同意。106 學年度本市計有 92 所國小經國教署同意試辦低年級英語課程，其中 2 年級試辦有 5 校，自 1 年級起試辦有 87 校。

	<p>二、另依據國教署所訂「各縣市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實施計畫報請備查注意事項」規定，試辦英語課程向下延伸至低年級學校，現職英語教學合格教師應占 90% 以上（代理代課不超過 10%）。</p> <p>三、為讓學生英語能力向下扎根，已規劃於 107 學年度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推動低年級英語教育，厚植本市學生英語能力。</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文中 17 預定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之規劃，設立地點取決位置應好好評估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文中 17 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地點評估規劃，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左營區 106 學年度 2-5 歲幼兒人數計 7,325 名，該區公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總數計 52 園，核定招收人數計 6,672 名，公共化供應量比為 17.09%，為有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需求之熱區。</p> <p>二、本府教育局規劃於左營區文中 17 用地新建幼兒園，預計規劃 10 班，未來落成後招收 258 名幼兒（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210 名、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 48 名），期待提升該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也讓該區家長能就近托兒、讓幼兒就近入園。</p> <p>三、幼兒園設置位置與未來國中設校進行整體規劃，已委請建築師做整體評估。</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教育啓蒙應從小開始，及早發現興趣、培養專業專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我國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即以培養健全國民為

宗旨，為我國人才培育奠定良好基礎。然而近年來網路及資訊發展快速、新興工作不斷增加，加上全球化與國際化所帶來的轉變，使得學校教育面臨諸多挑戰，必須因應社會需求與時代潮流而與時俱進。爰教育部規劃自 108 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透過適性教育，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

- 二、教育局為配合上開政策並提供本市的孩子更好的教育環境與資源，自 104 年已致力協助孩子儲備改變未來世界的軟實力，包括結合海洋、科技、藝文，陸續成立了「愛河學園」、「海洋學園」、「健康學園」、「國際學園」、「創新學園」，更成立了「音樂聯盟」、「鼓藝聯盟」、「三太子聯盟」、「轉動聯盟」，期待由不同的課程規劃引領學生不斷的試探自我興趣，並就自我專長加深加廣持續發展；另透過「小校翻轉在地行動方案」，亦積極推動各級學校「創客教育」，同時建置創客「Maker」多元化人才培育架構，為每一位學生打造帶得走的能力，讓本市成為創客創意城市，以縮短學用落差，讓學習更務實，也協助產業找到所需人才。
- 三、另為落實技職教育向下扎根，教育局亦和業界攜手合作假龍華國中及前鎮國中設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共同規劃「餐旅群」、「電機與電子群」、「水產海事職群」及「商業管理職群」課程，模擬與學習職場情境，讓課程學習、職業試探符合實際需求，讓職業探索教育向下延伸至國中小，幫助國中小學生對職業的認識，並增加接觸真實工作的機會，建立正確的職業價值觀，以協助學生探索自己的性向，擇其所適。
- 四、承上，教育局為推動多元人才培育，另結合新南向政策，自 105 年起與文藻外語大學建立相關合作管道，包含教學支援人力培育及教材等共同合作，透過「僑生專班」、「大專院校與高國中小攜手合作」、「產官學界多面向交流」等，協助一般學生、新住民二代與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外籍生語言扎根、文化認識，為產業培育人才；此外，教育局每年透過「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計畫」薦送技優表現優異學生至國外見習，並與日

	<p>本國立明石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完成簽署海外實習國際交流協議書，致力推動海外實作實習、企業參訪、研修活動與課程、資訊交流等合作，以帶動深化課程新國際交流模式，期待培養學生具備國際溝通語言能力，提升學生技術能力及產業趨勢概念，拓展具國際觀專業技藝人才。</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請於楠梓運動園區劃適當地點提供民衆室內運動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p>一、楠梓運動園區現況：園區現況設施包含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及現代五項場，除游泳池開放民衆購票使用，其餘場地主要係提供選手訓練使用。</p> <p>二、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改造方向：含再造城鄉風貌，提升場館自償性，升級選手訓練設施，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增建民衆熱愛運動設施，其中參照國民運動中心概念規劃改建既有游泳池為綜合運動館，提供民衆游泳、健身及球類等室內多功能運動中心。</p> <p>三、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改造進度：目前由本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300 萬元委託專業廠商規劃，預計 107 年 5 月底前定稿計畫續向中央爭取整建經費。</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3109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爭取於左營勝利國小旁國中預定地設置國家圖書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於 106 年 2 月選址於臺南市政府提供之新營文高 11 用地，基地面積 5.71 公頃。107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通過籌建計畫，功能以「圖書典藏」為主，並輔以部分比例之對外「公共服務」，除了提供南台灣圖書資訊服務，並解決國圖及南部公共圖書館館藏空間不足的問題。未來國圖南館規劃以圖書資訊專業發展基地、圖書文獻保存及修復實驗中心、圖書館服務創新育成中心、本土兒童及青少年文學史料中心之四大功能為定位。以國家圖書館任務出發，典藏台灣全體國民記憶，在文化傳承上為重要之建設。總經費為新臺幣 32 億 6,500 萬元（不含用地取得費用）預計 110 年完成。</p> <p>高雄非常重視城市閱讀力，12 年來陸續籌建 14 座圖書新館，擁書量成長到 2.08 冊，每年借閱冊數均已突破 1,000 萬冊，顯見高雄市民已培養閱讀習慣，圖書館利用率大大提升。本市為提供左營區民眾閱讀資源，除設於海青工商旁的左營分館外；99 年 6 月增設左新分館，位於左營國中旁及鄰近捷運 R15 出口，交通便捷，使用十分方便。二分館每周開放時間長達 68 小時，截至 107 年 5 月二分館藏書量合計 393,602 冊。103 年 11 月於河堤社區，設置河堤分館，截至 107 年 5 月藏書量計 91,206 冊，亦可提供鄰近左營區居民就近使用。</p> <p>為有效發揮財政資源，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眾可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亦可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應可滿足附近社區民眾閱讀需求；同時提供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平台，每人每年可線上免費借閱 60 本電子書/電子雜誌，借期 14 日。</p> <p>左營區民眾利用圖書館的管道已極便利，有關左營勝利國小旁國中</p>

預定地設置國家圖書館建議案，由於中央針對國圖南館已定址，考量市府財政資源有限，增設左營圖書分館部分將列入未來整體評估之參考。

以下提供左營區圖書館藏資源一覽表供參。

一、左營區圖書館暨河堤分館館藏資源一覽表（截至 107 年 5 月止）

館別	館藏數量（冊）	期刊（種）	報紙（種）
左營分館	204,256	243	11
左新分館	189,346	180	12
河堤分館	91,206	38	11
總計	484,808	461	34

二、左營、左新、河堤分館開放時間：

過二至週六 09：00-21：00，週日 09：00-17：00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每週開放時間長達 68 小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259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龍華國中鄰自由二路 6 巷圍牆旁綠帶請設置通學步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龍華國中鄰自由二路 6 巷圍牆旁綠帶設置通學步道一案，本府教育局將以學生安全為原則，依專業評估結果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設置或由本府教育局補助經費辦理。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翠屏國中小旁翠屏路，請跨局處協商拓寬，使學童通勤更為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本府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研商本市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事宜」會議，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法制局、地政局、教育局及本市翠屏國中小等單位，會中決議考量通行安全，在翠屏國中小全校教職員工、家長與社區民衆無異議前提下，本府原則同意拓寬本段道路，請翠屏國中小再行召開校內會議，瞭解全校師生與家長對本案的看法後，再行函知教育局辦理後續事宜。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建議福山國小蝴蝶館活化，改設置學生體驗教學生活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福山國小蝴蝶館空間活化申請計畫書於 107 年 4 月 9 日函報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教育局後續將協助該校爭取相關經費改善。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補助文府國小球場照明設施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文府國小球場照明設施改善，教育局已請該校依實際需求評估規劃，並研提相關改善計畫，教育局將酌予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7.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118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還沒見城，就見破壞（見城演出，破壞城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左營舊城見城計畫」強調有形的文資保存需要結合無形的歷史記憶，以作為永續保存傳承之基礎。故本府於 107 年 3 月 3、4 日於左營舊城東門前，利用古蹟為舞台，結合三大國家文藝獎得主及高雄在地歌仔戲名角，以歌仔戲、豫劇等跨劇種的戲劇呈現，用最屬於這片土地的聲音唱述台灣第一石城上演的各族群歷史。其舞台搭設過程前、中、後皆遵循文資專業審議相關程序，做好適當之防護，妥善注意古蹟保存與利用之細節，並無破壞情事發生。</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7.4.24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730210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p>一、高雄市有線電視業者針對低收入戶收視費予以減免一事，應予以肯定，建議新聞局給予適當之表揚。</p> <p>二、請新聞局針對市政建設加強宣導，俾使民衆了解市府政績。</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有線電視減免低收入戶收視費，應予表揚一案，謹說明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 107 年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提供免收基本頻道收視費、裝機費、分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之優惠，共計優惠本市約 5,500 戶低收入戶。</p> <p>(二)各家有線電視業者每年除提撥公益回饋經費，持續投入經費與人力製作優質節目之外，並與公播業者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長期提供約 50 家老人安養之家、養護中心優惠收看有線電視節目，市政府肯定其公益善行，歷年皆公開頒獎表揚，未來也將持續辦理，感謝各家業者公益事蹟。</p> <p>二、高雄擁有廣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以及海空雙港的環境優勢，本府新聞局希望扭轉高雄給予市民舊有的工業城市印象，打造高雄成爲幸福宜居城市，帶領高雄邁向國際與卓越，並依不同主題於各通路行銷宣導，謹說明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電視媒體：爲使民衆瞭解高雄近幾年的蛻變發展，更深入地了解高雄之美，新聞局製播多元節目內容，如城市行銷短片、市政錄影、幸福高雄、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等，於全國有線電視台、公用頻道、YouTube 及網路社群等平台露出，也特地將節目函送各縣市之公用頻道播出，加強行銷效益，希望藉此將高雄的美好及願景行銷至全國，帶動觀光人口成長，促進在地產業發展。</p> <p>(二)平面媒體：新聞局依重大建設及議題屬性，與民間部門合作，選擇其專業性及影響力之通路，包括平面報紙、雜誌、戶</p>

外看板、民間社團或公關公司合作行銷企劃，如專題製編、論壇研討等深入性報導，加強與民衆互動之行銷，凝聚民衆認同感並支持市政建設之推動。在出版品行銷部分，企劃發行「高雄款」中文電子期刊與電子書、建置於本局官網，及印製「高雄款」、「KH Style」（英、日文）紙本雙月刊，並透過「高雄款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多元管道行銷推廣，增加市政資訊傳達速度和廣度。

- (三)廣播媒體：透過高雄廣播電臺頻道以固定節目專訪、機動專訪、「我愛高雄」節目單元、新聞專題報導、口播、宣傳帶播放、電台臉書專業分享等方式，推廣本市各區特色活動以及各局處最新、最重要之施政作為，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報導市政建設相關新聞逾 1,900 則，如「高雄市社區評鑑獲獎數全國最多」、「內政部 107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高雄市 5 案全數核定」、「高雄千里自行車道將達標」等。
- (四)網路社群媒體：隨著網路社群的興起，新聞局也透過多元的方式來行銷高雄，提升城市能見度，包括「高雄款」臉書（目前粉絲人數超過 32 萬 3 千人）、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目前好友人數超過 78 萬 2 千人）、YouTube、Google、Yahoo 等網路平台，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內容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各種防疫訊息等，讓民衆同步掌握高雄市最新脈動。
- (五)國際行銷：配合中央針對台灣產業全球供應鏈轉變之挑戰、東協與南亞消費建構改變，推動新南向政策，於南向區域國家加強行銷本市港灣、宜居及國際城市之意象，強化觀光、文化、產業交流關係，包括國際電視頻道廣告、國際交通據點燈箱或電子看板、網路影像達人、網路平台 YouTube、Facebook、Twitter 等，拓展新客源，深耕東南亞國家對高雄的新視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259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公幼設置量不足，何時可以完成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 二、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及配合中央政策，本市已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將運用閒置空間，於 107 至 109 年再增設 28 園、156 班，提供 4,190 個入園名額，爰至 109 年共計增設 37 園 188 班，提供 5,058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3.24%，希望能提供優質、平價、普及的幼兒教保服務。 三、為再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府教育局持續於各需求熱區（三民區、鳳山區、楠梓區、鼓山區、小港區、林園區及左營區）盤點校園閒置空間，預計至 109 年可再增置 5 園 23 班，增加 634 個入園名額。本府教育局將賡續盤整各需求熱區之校園閒置空間，以擴充公共化教保供應量。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有幾座國際認證的棒球場？ 二、大聯盟開幕戰為何沒有在高雄市舉行？ 三、澄清湖棒球場投手丘及草皮維護等整修案為何無法達成國際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國際級棒球場地：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辦理「我國舉辦

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全國 20 座棒球潛力場地，本市澄清湖棒球場評等並列臺中洲際、桃園國際及雲林斗六棒球場為 A 級球場，除作為國內職棒主要賽事場地，亦辦過 IBA 世界青棒錦標賽、世界盃棒球錦標賽、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MLB 臺灣賽及 MLB 全明星臺灣大賽等國際棒球賽事，為本市辦理國內外大型棒球賽事重要場地。

- 二、2017 年美國職棒大聯盟全明星賽：美國職棒大聯盟原規劃 106 年於台灣及韓國辦理美國職棒大聯盟全明星賽（Major League Baseball All-Star Game），並於台灣擇 3 城市舉辦「2017MLB 台灣全明星賽」，後因該聯盟取消亞洲行程，爰取消辦理。
- 三、澄清湖棒球場投手丘及草皮維護現況：球場 105 年辦理草坪翻新等賽事設施改善工程，計 4,895 萬元，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完工並提供 106 年中華職棒例行賽事 39 場圓滿完成，場地符合職業棒球賽事需求，另目前草坪尚為廠商養護期間，將持續督促承商完善草坪養護責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73237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如何協助偏鄉早療幼兒進入學前特教系統接受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本府教育局提供偏鄉早療幼兒進入學前特教系統接受服務之方式，先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經綜合研判後安置身心障礙幼兒於學前特教班，並依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需求，可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特殊教育班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二、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 三、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 四、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教育局有何具體措施防制校園各類性平案件。 二、請說明體操教練性平案件目前處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防制校園各類性平案件，本府教育局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舉辦校園安全會報：督導學校辦理通報性別事件事宜，並於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逐案審核程序是否合乎規定。 (二)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7 年度預計於 10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及 18 所社

	<p>區推廣學校，辦理 34 場次工作及研習。</p> <p>2. 培育校園宣講種子師生團隊及兒童營隊學生志工，研發與時俱進的性別平等宣導素材及教案。</p> <p>3. 請各級學校持續於集會時進行案例宣導，以增加學生危機意識。</p> <p>4. 請學校增加後續對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輔導措施。</p> <p>(三) 持續與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推廣防治教育課程：針對體育班、案件數較高之學校，合作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期待透過落實防治課程，降低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之可能性，並鼓勵被害學生勇於提出申請調查。</p> <p>(四)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動畫影片」：本府教育局預計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動畫影片製作，讓親師生得以瞭解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共同參與營造「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p> <p>二、有關體操教練性平案件目前處理進度，說明如下：</p> <p>(一) 全案已於 107 年 2 月 2 日由「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事件管轄學校啟動調查，並陸續訪談被害人、相關人及本案行為人，司法調查程序刻正辦理中。</p> <p>(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案件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2 次，每次不得逾 1 個月。因本案非單一被害人，且事發時間久遠，本府教育局將協處學校依法於 4 個月內完成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成員及委員條件，應有專業堅持，應由性平專業人員擔任，不能妥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升民主參與，建立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及遴選機制，並規範被推薦人員須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所

	<p>定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之要件，比照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1 日公告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訂定「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要點」（下稱本市性平會委員推薦作業要點），明定推薦者資格、推薦方式、公告周知和遴選方式，後續將請各界依本市性平會委員推薦作業要點推薦合適人選。</p> <p>二、為落實民主及公開參與等原則，後續將由相關專家學者 4 人與本府各機關代表 4 人（含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組成「遴選委員會」，綜合評估被推薦者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專業性」及「多元代表性」等要件，兼顧委員專業性、政策延續性，以推動及督導本市建立「尊重差異、實踐多元」之性別平等教育。</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藝才班應重新盤點調整，以縮短城鄉落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鑑於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規定已對藝術才能班設班比例放寬，爰本府教育局為因應該標準之修正，業考量本市各國中小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配置及區域平衡等相關因素進行審慎評估。</p> <p>一、本市國中小學校依上開設立標準核算後，可分別增設 19 班及 33 班，故教育局已擬訂「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新設立藝術才能班設班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且教育局業已將該實施計畫於本（107）年 3 月 14 日以高市教中字第 10731410500 號函知本市各國中小學校知悉。</p> <p>二、惟因本市各國中小學校對於各類藝術才能班之需求極為殷切，教育局為能積極回應外界期待與學校教學現場之需求，業已加速辦理藝術才能班申辦期程，並於 107 年 4 月 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732033200 號函知本市各國中、小學校，各辦理事項之期程簡述如次：</p> <p>(一)第一階段（學生數嚴重流失至臺南地區就學之特定行政區域</p>

	<p>，路竹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辦理自我檢核與提報申請計畫書：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3 日。 2. 進行初審及複審：107 年 3 月中旬。 3. 公告審查結果及核定 107 學年度核准學校：107 年 3 月下旬。 4. 爭取教師員額數：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5 月。 5.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籌備及鑑定工作：107 年 5 月至 107 年 6 月。 <p>(二)第二階段（其他行政區，前一階段未獲核准之學校仍可提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辦理自我檢核與提報申請計畫書：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2. 進行初審：107 年 5 月初。 3. 複審訪視行程：107 年 5 月 31 日前。 4. 公告審查結果及核定 108 學年度核准學校：107 年 6 月。 5. 爭取教師員額數：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11 月。 <p>108 學年度招生籌備及鑑定等相關工作之辦理期程自 107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8 月止。</p> <p>三、教育局擬訂之實施計畫時業納入消弭城鄉差距且力求區域平衡之理念，復以，教育局除積極鼓勵優質學校新設藝術才能班之外，亦同步強化每學年度辦理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訪視」之效能，且業已明訂「若前一學年度實地訪視後，於五大內容項目中仍有任一項目未通過而列入追蹤輔導學校者，翌年逕列為受訪學校。若連續 2 年均列入追蹤輔導者，則啟動退場或輔導機制」，期能透過落實健全之訪視機制，瞭解及管控本市國中小學校藝術才能班之辦理現況，以積極提升本市國中小學校藝術教育之成效。</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建立獎勵機制，鼓勵超額教師到偏鄉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0 條：校長及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依上項規定，教育部刻正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久任獎金發給辦法」，草案第 3 條：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久任獎金之發給，依下列規定：</p> <p>(一)一般偏遠地區學校：本條例施行後，同一學校合計服務滿八年，表現優良者，於第八年支給成績考核獎金時併同給與新臺幣（以下同）○○萬元之獎金；服務滿十一年，表現優良者，於第十一年支給成績考核獎金時併同給與○○萬元之獎金。</p> <p>(二)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本條例施行後，同一學校合計服務滿八年，表現優良者，於第八年支給成績考核獎金時併同給與○○萬元之獎金；服務滿十一年，表現優良者，於第十一年支給成績考核獎金時併同給與○○萬元之獎金。</p> <p>(三)極偏遠地區學校：本條例施行後，同一學校合計服務滿八年，表現優良者，於第八年支給成績考核獎金時併同給與○○萬元之獎金；服務滿十一年，表現優良者，於第十一年支給成績考核獎金時併同給與○○萬元之獎金。</p> <p>前項校長服務年資，如因任期屆滿轉任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轉任前之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服務年資，得予併計；前項教師服務年資，如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因素，依法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其服務年資得予併計。</p> <p>三、另教育部訂頒「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規定：商借教師於商借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商借學校應建請其原服務學校，從優予以獎勵。</p> <p>四、配合國教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主動提供短期課程與教學專業服務，赴偏遠及特偏學校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最多可達三年。參與本計畫之教師除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外，服務滿二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p> <p>五、本府教育局將依各相關法規，鼓勵一般及超額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p>
------	---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棒球村為何遲遲無法設立，遭遇困難何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核定補助經費 80 萬元，中油公司補助 10 萬元，本府自籌 10 萬元，合計 100 萬元，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業於 106 年 11 月完成岡山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之報告書，現況說明及規劃內容如下：</p> <p>(一)現況說明：(承租約 6.3 公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有岡山簡易棒球場(3 座)提供壽天國小、橋頭國中及高苑工商棒球隊使用；網球場(5 面)由橋頭國中代管；槌球場(1 座)由本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認養。 2.岡山棒球場、網球場、槌球場於民國 92 年完工使用至今，棒球場設施簡易老舊不符國外移地訓練場地標準，本府向台糖公司以 3.75%租金率承租土地一年需付租金約 517 萬元(107 年度)。 <p>(二)規劃內容：擴大規劃土地面積約 15.2 公頃，1 座主球場、4 座訓練球場(均為比賽標準場地)、室內投打練習場 3 座、棒球精品展覽館、網球場、槌球場、停車場等。</p> <p>二、綜整分析執行本案將有三項最大困難點：</p> <p>(一)土地取得可能性低：台糖公司現原則上只租不賣。</p> <p>(二)土地租金率降低可能性低：台糖公司表示 3.75% 已是最低優惠利率。</p> <p>(三)土地使用分區目的變更後興建營利性附屬設施：涉及都市計畫更，且該土地為橋頭新市鎮計畫，變更困難度高。</p> <p>三、後續採務實作法(研提整修現有棒球場計畫，業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向體育署申請前瞻計畫爭取經費補助約 4,858 萬元)，主要工項為部分球場圍籬遷移符合標準、球場草皮重鋪及設立灑水系統、既有公廁整修、新設防撞墊、周邊地坪及景觀整修改善等。</p> <p>四、體育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107 年 3 月 1 日函復意見，體育處依體育署意見修正評估報告後續提送爭取補助經費。</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網球場使用率不高，建議轉型簡易棒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p>一、體育處於 107 年 4 月 2 日邀集邱志偉立委岡山服務處、教育局、岡山區公所、橋頭國中、高苑工商、壽天國小、岡山網球協會、高雄市社教網球協會、岡山體育會、高雄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等共同討論岡山網球場使用需求及未來使用規劃。會議達成以下初步共識：</p> <p>(一)因恢復國軒路設置標準，致網球場退縮後未符使用標準，相關團體使用意願不高，且岡山地區網球場地尚足夠現有需求單位及民衆使用，如能更改為其他有需求及適合種類之運動場地，場地將更能有效活化。</p> <p>(二)目前岡山棒球場使用頻率相當高，惟練習場地明顯不足，岡山網球場若改建為簡易棒球練習場地，不僅可供選手有更寬敞的練習場地，未來亦可納入岡山棒球村整體規劃，讓棒球村更具完整性。</p> <p>二、刻正辦理岡山網球場改建為棒球練習場規劃，將納入向體育署申請前瞻計畫經費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7.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115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高閔琳
質詢事項	一、岡山眷村(醒村)如何運用有限的補助經費進行保存及活化。 二、彌陀機堡及岡山客運站被拆,文化局後續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岡山區「醒村空軍眷村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依文資法相關規定應先進行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及管理 etc 上位計畫後,始得依據其成果申請賡續之修復設計與工程等經費。106 年向文化部申請醒村活化及再利用計畫,總經費 3 億 6,310 萬元,期程三年(106-108 年)。</p> <p>依文化部採分年核定計畫之滾動式調整經費,106 年獲核定 1,750 萬元,執行內容包括歷史建築調查研究、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及管理計畫、支撐加固及保全清潔人力等。目前 106 年補助計畫經費已全數辦理委託及執行中,俟後將提送 107-108 年計畫爭取後續經費,朝向保留空軍眷村氛圍與歷史意涵,建立北高雄地區藝術展演場地,成為青年人才育成基地,並且創造文化消費經濟。</p> <p>二、有關彌陀機堡未依 105 年 7 月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立法目的在於公部門處分前更審慎對待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物設施。貴席所提個案,本局已函請管理單位依文資法規定妥適管理維護,並於 107 年 5 月完成會勘並列冊追蹤。</p> <p>另有關岡山客運為文史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資料蒐集及現場巡查等程序時,主動發現所有權人拆除行為,即因事態緊急依法列為暫定古蹟。刻正辦理建物文史</p>

及周邊土地範圍先期基礎調查，以作為後續文資委員審議之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259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張議員豐藤
質詢事項	日月光公司於油廠國小新設幼兒園，是否影響基地內老樹及舊有歷史建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日月光集團於油廠國小興建並設置幼兒園案，因涉及學校北四棟（民國 55 年興建）、北五棟（民國 55 年興建）校舍拆除問題，爰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報文化局進行評估，另該校位於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文化景觀區，亦應送文化局審議。</p> <p>二、本案業經文化局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召開「油廠國小設置幼兒園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決議：基本設計原則審查通過，請規劃單位日月光集團參照審查委員及相關意見修正基本設計內容後，連同回應綜理表提送文化局審視。</p> <p>三、有關油廠國小設置幼兒園之基地內樹種移植及舊有歷史建築保存事項，日月光公司規劃方式如下：</p> <p>(一)原有植栽樹種保留，採基地內移置至校園內最合適生長之環境。為避免因新建工程進度影響移植存活率，規劃另請專業植栽廠商移植。</p> <p>(二)原鋁桁架具歷史意義，將採外露型式保存以突顯桁架結構特殊性。目前規劃再利用 3 組完整鋁桁架作為家長休息室，剩餘鋁構架將思考妥善保存，以作後續之再利用，例如：作為魚菜共生教學區、師生工作坊或其他適宜之彈性運用。</p> <p>四、為妥善保留原有植栽及鋁桁架，油廠國小與日月光集團將於 107 年 4 月底前開會研議適切作法。</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3109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張議員豐藤
質詢事項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能保留玩具圖書館服務弱勢的功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延續過去玩具圖書館的服務，重視兒童閱讀需求，提供豐富、多元型態的閱讀素材並設置共融式遊戲區，讓身心障礙兒童及一般兒童都能在友善安全的環境下，一同遊戲及互動。</p> <p>李科永圖書館規劃館藏 7 萬冊圖書，地下一樓的兒童遊戲閱讀空間，預計典藏超過 1 萬 5,000 冊的兒童圖書，空間佈置舒適明亮，現場更設置共融式遊戲區，由兒童發展專業團隊規劃，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及一般兒童共同使用的融合玩具及遊戲環境，協助感覺統合與發展。</p> <p>為兼顧不同族群的使用需求，讓該空間變成兒童及社區居民學習與遊戲的最佳場所，增進大家對不同族群的尊重與包容。此外，定期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邀請專業人員指導家長親職互動技巧及各項認知療育課程，協助社區居民透過圖書館的各項服務，取得需要的訊息與資源。</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114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張議員豐藤
質詢事項	中油宏南宿舍將有日月光企業設置幼兒園，老樹及重要文化資產恐被破壞，請慎重進行文資審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日月光公司規劃於油廠國小設置幼兒園，惟油廠國小位於本市文化景觀「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等）」範圍內，北四棟興建於 55 年、北五棟興建於 62 年。北四棟興建已逾 50 年、北五棟興建即將屆滿 50 年。2 棟建物的主要結構都是加強磚造（現代工法）。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請文化局進行北四棟與北五棟 2 棟建物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p> <p>二、經文化局 107 年 1 月 16 日召開會議評估結果北四棟及北五棟不具文化資產價值（由建物構造形式、材料、工法等，研判建物與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無關，應是戰後興建之建築），惟因北五棟有部分構造屬鋁製桁架，有時代特色，建議予以保留或納入幼兒園整體規劃保存，幼兒園基本設計需提送本府文化局審議。</p> <p>三、與文化景觀周邊環境融合： 依據「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本案位於油廠國小範圍，應符合以下原則：維持原使用，校舍各種建築行為應與周邊環境景觀維持和諧關係。日月光公司提交幼兒園之基本設計草案，文化局於 107 年 3 月 21 日邀集文資委員及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為：本案基本設計原則審查通過，請規劃單位參照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基本設計內容，日月光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6 日提送修正後油廠國小設置幼兒園基本設計報告書，文化局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審查通過。</p> <p>四、構件保存與再利用： 日月光集團承諾鋁桁架拆卸，將納入營造發包之施工計畫管制</p>

	，以期做到最大化的保存，見證校園發展歷史，也是幼兒校園環境教育的一環。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張議員豐藤
質詢事項	文資審議會議希能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如網路直播、逐字稿的會議紀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文化局配合文化部由下由上、全民共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的政策，致力文資審議的透明化、促進公民參與。有關本市文化資產審議會作法如下：</p> <p>一、自 106 年下半年起，均於會議 7 日前公告上網公開開會訊息，俾民衆得悉會議舉行日期資訊。</p> <p>二、自 106 年起已開放民衆現場申請旁聽，旁聽席設於開會會議室隔壁，有助於提升民衆瞭解會議進行及本市文化資產資訊。</p> <p>三、有關網路直播事宜，因尚須評估網站流量穩定、直播設備等預算與技術層面，目前會議採同步錄影播放，旁聽民衆可在旁聽席觀看委員決議前之會議過程。</p> <p>四、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網」規劃增納「審議動態查詢」功能，預計下半年將正式上線，本局將配合中央政策，受理提報或審議案件進度均上網公告，以達資訊公開。</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7.4.2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732445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p>一、校園性平案件逐年增加，教育局如何改善？</p> <p>二、目前發生小六學生被女老師開黃腔，目前處理情形如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防制校園各類性平案件，本府教育局具體改善措施如下：</p> <p>(一)定期舉辦校園安全會報：督導學校辦理通報性別事件事宜，並於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逐案審核程序是否符合規定。</p> <p>(二)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度預計於 10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及 18 所社區推廣學校，辦理 34 場次工作及研習。 2. 培育校園宣講種子師生團隊及兒童營隊學生志工，研發與時俱進的性別平等宣導素材及教案。 3. 請各級學校持續於集會時進行案例宣導，以增加學生危機意識。 4. 請學校增加後續對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輔導措施。 <p>(三)持續與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推廣防治教育課程：針對體育班、案件數較高之學校，合作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期待透過落實防治課程，降低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之可能性，並鼓勵被害學生勇於提出申請調查。</p> <p>(四)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動畫影片」：本府教育局預計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動畫影片製作，讓親師生得以瞭解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共同參與營造「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p> <p>二、有關小六學生被女老師開黃腔，目前處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案學校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啓動調查，除積極協處本案當事人，已請行為教師請假配合調查，並由該校教務處安</p>

	<p>排該班導師及課務事宜，調查程序刻正辦理中。</p> <p>(二)全案並同時啓動「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程序，俟調查小組提交報告後，將視查處結果辦理考核事宜，以維護事件當事人權益。</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教育局有何策略使毒品遠離校園？有何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為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每學年度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俾使各級學校據以實施反毒教育與宣導、清查與篩檢、關懷與輔導等作為，戮力減少學生藥物濫用之可能。故自 102 年起各年度春暉輔導個案數已逐年遞減。</p> <p>二、校園反毒宣導作為如下：</p> <p>(一)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簡稱：反毒諮詢服務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7 年 1 月 4 日於瑞豐國小舉行「無毒高雄、愛與關懷」反毒諮詢服務團成軍活動，俾整合市府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由社會團體、家長、各校校長、學務主任擔任反毒諮詢服務團委員，共同推動校園防毒工作，讓老師、家長及學生一同識毒、拒毒與反毒。 2.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為有效解決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網絡，並與政府各局處合作，主動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策略，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關懷與輔導工作，使其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 <p>(二)購置「新興毒品態樣教具」：</p> <p>教育局於 107 年 1 月陸續購置 362 套「新興毒品態樣教具」以擬真包裝實體，便利師生認識新興毒品流通樣貌，已陸續發送至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p>

	<p>(三)遴選反毒小戰士及小天使進行宣導： 107 年 3 月 21 日於文府國小舉行「反毒大會師」記者會，由本市各國民小學遴選具自信、人緣佳、表達能力優異，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之中、高年級學生，每校男女各乙名擔任反毒小尖兵。男生「反毒小戰士」，女生「反毒小天使」，未來在各校大型集會或晨間活動或入班實施宣導，使反毒活動從小扎根。</p> <p>(四)編印識毒、拒毒宣導摺頁： 針對高中國中、國小高年級學生，分齡編印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摺頁，106 年製作紅色小熊（國、高中版）發送國、高中各校；107 年設計反毒小天使小戰士宣導摺頁，發送至國小各校，讓家長、學生方便閱讀，增進識毒拒毒技能。</p> <p>(五)培訓民間團體及家長擔任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 106 年 10 月 25 日在楠梓國小盛大舉行培訓活動，培訓 250 位志工媽媽入班宣導；偏鄉學校則由役男擔任，藉反毒故事繪本導讀，並針對家障教師學生及社區人士進行宣教。</p> <p>(六)辦理校園反毒宣導活動： 為強化學生反毒知能，共同拒毒、反毒，本局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醫生、「教育部反毒師資」、「地檢署檢察官」及「市警局警務人員」擔任講座，並針對有個案重點學校，對學生宣導「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及其危害」及「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另著重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該有認知。106 年共計實施 2,921 場次，本市所屬學校均完成宣導。</p> <p>(七)成立探索學校： 106 年參考冰島經驗成立探索學校以體驗式學習方式，輔導陪伴高關懷學生，協助增強信心認同自我，進而遠離毒害。自成立以來，共辦理 4 大系列 11 項探索教育體驗課程，共 694 場 2 萬 6,769 人次學生參加。</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一、目前本市公立幼兒園有幾所？是否足夠適齡學童就讀？ 二、配合中央實施的非營利幼兒園政策成效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本市公立幼兒園有 214 園，核定幼生數 13,699 人，公立幼兒園量佔本市幼兒園總數 32.38%。 二、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 三、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及配合中央政策，本市已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將運用閒置空間，於 107 至 109 年再增設 28 園、156 班，提供 4,190 個入園名額，爰至 109 年共計增設 37 園 188 班，提供 5,058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3.24%，希望能提供優質、平價、普及的幼兒教保服務，讓年輕父母敢生能養。 四、為再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府教育局持續於各需求熱區（三民區、鳳山區、楠梓區、鼓山區、小港區、林園區及左營區）盤點校園閒置空間，預計至 109 年可再增置 5 園 23 班，增加 634 個入園名額。本府教育局將賡續盤整各需求熱區之校園閒置空間，持續擴充公共化教保供應量。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一、目前教育局如何提升午餐品質符合營養及美味？ 二、請列出去日本午餐交流訪問可值得參考借鏡之處，及是否已據以執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營養師審核學校菜單，兼顧營養、品質及美味 (一)各校每月菜單之開立由學校相關負責人員擬訂後，交由各支援區營養師審核營養成分，且需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認，符合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菜單開立（審查）原則」，以保障校園師生健

康與營養。

(二)本府教育局亦不定期辦理午餐廚房工作人員之午餐廚藝精進研習與觀摩教學，以提升本市國中小學校午餐公辦公營自設廚房廚師（廚工）之健康餐食烹調技術，俾使本市中小學學生皆能在營養、衛生的午餐供應下吃得健康又安心。

二、日本營養午餐交流訪問參考借鏡之處

(一)推動校園飲食教育，從課程扎根做起

1. 此次日本午餐交流參訪千葉縣成田市立本城小學校及入王子市第九小學，實地進班瞭解營養師教授營養教育過程，確立本市現行規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需上 3 小時飲食教育課程之方向是可行的。
2. 為落實飲食教育推動，教育局陸續出版飲食教育補充教材閱讀文本及學習單（共 3 輯），提供健體領域教師營養及飲食相關專業知識。每年亦辦理健體領域飲食教育種子教師研習，邀請專家學者教導健體領域教師進行飲食教育融入之課程規劃，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讓飲食健康、營養及安全的觀念從小扎根。

(二)借鏡日本推動在地食材食育政策「地產地消」

1. 千葉縣「地產地消」或「千產千消」：日本當地食育計畫中以本地農水產物為主，每週規定學校需使用該市生產的蔬菜作為營養午餐食材，由大自然提供的食材與文化結合，從農水產物的原料到美食上桌的體驗教育活動，並用在地食材來料理營養及豐盛的食物，結合食的文化及在地文化一起推動食育教育。
2. 本市鼓勵所屬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並建立網站依季節及市場狀況不定期更新本市農產品採購管道、品項等相關資料，致力推動學校午餐盡量選用地生產蔬果，本市學校使用大高雄地區在地蔬菜水果佔總採購量的比例已達 5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10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鳳鼻頭遺址試掘計畫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受託廠商國立成功大學，依據契約規定依序應完成工作計畫書及遺址發掘申請暨發掘計畫書、探坑試掘工作、期中未報告書、成果報告書等事項。 二、受託單位目前已完成工作計畫書，經本局審視通過，遺址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則於 107 年 4 月 19 日送文資局遺址大會審議通過，於 107 年 5 月起進行探坑試掘工作，現於遺址西側坡頂平緩區與北側斜坡處、東側山坡坡腳與平原區等區域進行 6 處考古試掘探坑，目前已完成 5 處，預計 107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考古試掘探坑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247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中央將推動私幼公共化，教育局如何規劃？如何使公私幼維持平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所提生生不息方案，規劃邀請私立幼兒園加入政府公共化政策（比照公立幼兒園收費），惟目前行政院尚未有配套措施，俟其函知執行細節，本府教育局將配合行政院規劃辦理。 二、為使公私立幼兒園維持平衡，一方面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等各項補助以分擔家長教養負擔；另一方面配合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規劃運用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並為鼓勵及輔導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本府教育局業於 106 年 6 月、8 月及 107 年 3 月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公益法人說明會，鼓勵優質且具資格之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一、請建立不適任幼教教師處理機制。 二、涉虐童幼師是否有相關罰則。 三、建議調查幼兒園老師薪資結構、工作負荷量，全面健檢托育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不適任幼教教師處理機制： (一)本市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係依教育部訂定之相關法令及本府教育局訂定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

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各校獲悉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如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責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專案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另通報教育部登載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如經查證屬實情節情微者，則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後，依規定予以懲處（記大過、記過或申誡）。

(二)私立幼兒園不適任教師之處理，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裁處，並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契約相關規定檢討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依檢討結果為適當之處置，以維教保服務品質。

(三)另教育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9802B 號令發布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啟動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機制，幼兒園於有不適任情形時，應依規定辦理通報程序，並將後續退休、資遣、免職、解聘或解僱等處理情形，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二、有關涉虐童幼師相關罰則：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 49 及 97 條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行為，違反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二)為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行政院會於 107 年 3 月 22 日通過幼照法修正草案，增加教保服務機構的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權法第 49 條情事、體罰或性騷擾等行為，違反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的姓名及機構名稱。

三、另幼兒園老師薪資結構、工作負荷量，及健檢托育環境一節：

(一)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結構及工作負荷量如下：

1. 公幼教師依教師薪資級距表給薪；另公幼契約進用教保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給薪。
2. 私幼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福利屬各園營運成本，其薪資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3. 教保服務工作係依幼照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及其分

	<p>班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一、招收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 8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9 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2 人。二、招收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 15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16 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2 人。爰幼兒園應依上開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維持教保服務品質，亦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工作量。</p> <p>(二)健檢托育環境一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基礎評鑑係針對「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同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基礎評鑑以每 5 學年為一週期，對轄區內所有幼兒園進行評鑑。 2.另本府教育局每年訂定本市當年度維護幼兒園公共安全方案實施計畫，與本府消防局、工務局及衛生局至稽查地點進行查察，倘查有未符規定者，將持續列管追蹤園所改善情形，並由本府教育局彙整查察情形按時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3.爰本府教育局業依上開規定，針對本市各公立私立幼兒園進行基礎評鑑及公安稽查，全面健檢托育環境。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建議研議總量管制彈性配套措施，在特殊年份且空間允許下，同意學校增班或每班增加人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每年由教育局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並考量學生校地使用面積區分為總量管制學校、未總量管制學校及空間充裕學校，冀能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維護學生之學習品質。

- 二、另本府教育局每年邀集國中小總量管制學校討論增班及新生改分發事宜，評估學校空間及增收班級人數可能性。因應龍年新生人數增多，教育局 107 學年度將於龍華國小等 4 校增 5 班。
- 三、倘學生依規定未能進入總量管制學校就讀，學校將會協助改分發至鄰近學校，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5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732638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內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教育局所屬高中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之機制，分別依其辦理之法源依據、處理流程及管制措施說明之：</p> <p>一、法源依據：</p> <p>查有關不適任教師之相關規定，係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按：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共計有 14 款不得任用之消極資格規定，惟未就各款之處理流程予以明確規範。準此，本市特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就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 14 款次，以其性質相近者規劃區分辦理期程，共區分為 5 大類，辦理期程依次為察覺期（含調查階段）、評議期至審議期。（另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於察覺期後增列「輔導期」。）</p> <p>二、處理流程</p> <p>(一)察覺期：</p> <p>此時期為最初發覺及進行調查階段，在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疑似有不適任情事時，即由校長召集相關人員研商，視其性質判定案件類別，判斷是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如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調查），如屬教學不力而學校實際執行調查有困難者，得申請教育局專審會協助調查。學校於第一時間評估並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後，得暫停或調整教師班級課務或命其請假，必要時予以先行停聘，靜候調查，以保護學生學習權益。並速將辦理情形，通報教育局列管。</p> <p>(二)輔導期：</p> <p>教師如屬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p>

	<p>者，除無需輔導者隨即進入評議期外，需進行 2-3 月之輔導期程，由學校或專審會安排資深績優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及紀錄，必要時得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輔導期結束後，評估輔導結果，並將輔導結果陳報教育局，如無改進成效者，應即召開教評會進行審議。</p> <p>(三)評議期： 學校應自進入評議期一個月內，由教評會作成決議，並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將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陳報教育局審議。</p> <p>(四)審議期： 教育局接獲學校陳報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件、應即審酌案情，必要時得召開教育局審議小組進行審議。</p> <p>三、管制措施</p> <p>(一)學校如有應通報未通報、應啟動未啟動、怠於處理、故意推諉塞責、嚴重疏失或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責令限期處理，就其辦理缺失函請相關人員檢討行政責任，並列入學校校長年終考核之重要參據。</p> <p>(二)學校所辦不適任教師案件，遭教育部列入審查重點予以扣減積點者，該校校長年終考核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覈實辦理。</p> <p>(三)教師涉有不適任教師案件經學校查證屬實而未達解聘或不續聘之程度者，其當學年度年終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覈實辦理。</p> <p>綜上，本市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之設計係就各類不適任案件處理流程予以明確規範，嚴格管控辦理期程，務使學校辦理時，在程序上及實體上均合於法令規定，達即時、有效處理之目的，以維護本市教學品質。</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國小主任在校長甄試作弊，依考核會規定是否達到解聘條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國小主任在校長甄試作弊，依考核會規定是否達到解聘條件」，依教師獎懲考核、解聘規定，及處理情形分別說明如下：</p> <p>一、獎懲考核</p> <p>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辦理，並依其於同一學年度內之表現考列相關款次，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者予以晉本（年功）薪一級並給與考核獎金，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則留支原薪。</p> <p>二、解聘規定</p> <p>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審議通過，經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於作成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報本局核准及辦理通報。</p> <p>三、處理情形</p> <p>本市 107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筆試期間類似違規事件，經甄選小組 107 年 2 月 24 日決議該應試者筆試成績不予採計，教育局 107 年 3 月 23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731846200 號函請應試者所屬學校按具體事實是否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依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將結果函覆教育局。本案業經案發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263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不適任幼教教師是否有淘汰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係依教育部訂定之相關法令及本府教育局訂定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各校獲悉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如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責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專案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另通報教育部登載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如經查證屬實情節情微者，則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後，依規定予以懲處（記大過、記過或申誡）。</p> <p>二、私立幼兒園不適任教師之處理，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裁處，並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契約相關規定檢討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依檢討結果為適當之處置，以維教保服務品質。</p> <p>三、另教育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9802B 號令發布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啟動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機制，幼兒園於有不適任情形時，應依規定辦理通報程序，並將後續退休、資遣、免職、解聘或解僱等處理情形，報本府教育局備查。</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公幼設立應經過評估，應有足夠招收人數再設立，以免影響私幼之經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本市公立幼兒園之增班設園，由學校評估需求，本府教育局視提報需求召開增班設園會議，以鄰近地區幼生就讀需求、未來出生人口數及鄰近地區幼兒園供應情形等多面向評估增設需求，以提供適足之公立幼兒園予本市幼生就讀。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建議與社會局連結追蹤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進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相關措施之規劃，依據 105 年 6 月 6 日函頒「高雄市特殊學生（身心障礙類）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各教育階段）及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計畫」規定辦理。</p> <p>二、據此，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相關措施，以「橫向聯繫」及「縱向追蹤」兩大原則辦理。</p> <p>(一)橫向聯繫：整合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每季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聯繫會報，並於會中針對各項轉銜業務提出 106 年高中職階段鑑定安置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4 1230 1259 1446"> <thead> <tr> <th>月份</th> <th>申請數</th> <th>安置數</th> <th>安置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6 月</td> <td>270</td> <td>232</td> <td>85.93%</td> </tr> <tr> <td>7-12 月</td> <td>580</td> <td>535</td> <td>92.24%</td> </tr> <tr> <td>合計</td> <td>850</td> <td>767</td> <td>90.24%</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每半年召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聯繫會報，並於會中針對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高級中等學校就業轉銜業務辦理情況提出報告。 3. 彙整「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障生就業轉銜服務名冊」轉予勞工局及社會局協助辦理就業轉銜服務事宜。 <p>(二)縱向追蹤：轉銜後持續追蹤並督導各校落實轉銜服務，要求</p>			月份	申請數	安置數	安置率	1-6 月	270	232	85.93%	7-12 月	580	535	92.24%	合計	850	767	90.24%
月份	申請數	安置數	安置率																
1-6 月	270	232	85.93%																
7-12 月	580	535	92.24%																
合計	850	767	90.24%																

各校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及對畢業未升學的學生進行 6 個月的追蹤輔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265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總量管制規定請能增加以居住離學校之距離作為入學條件之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學校規模適當、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實施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p> <p>二、依據上開要點，每年由教育局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並考量學生校地使用面積區分為總量管制學校、未總量管制學校及空間充裕學校，冀能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維護學生之學習品質。</p> <p>三、貴席建議總量管制規定增加以居住離學校之距離作為入學條件案，教育局將考量區域學齡人口數、校地面積及校舍空間等因素另案評估。</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請說明校園空污品質調查研究結果、空氣清淨機設置情形及其他積極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校園空污品質調查研究結果、空氣清淨機設置情形及其他積極作為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106 年獲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執行「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現況調查及污染來源解析與改善維護」，具有以下結論：</p> <p>(一)歸納校園各污染物檢測濃度異常原因為：1. 戶外空品不佳、2. 工程施作、3. 交通廢氣，各校園附近可能污染源以「汽機車廢氣」所佔比例最高。</p>

	<p>(二)空氣盒子的 PM2.5 量測數據明顯高於環保署空品測站測值，建議各校仍以環保署空品測站公布之測值為準。</p> <p>(三)建議如下：1. 建置校園室內空氣品質智慧示範教室。2. 上下學時段請家長車輛熄火接送學童。</p> <p>二、104 年 9 月本市受贈空氣清淨機逾百臺，計有福山國小等 9 校受贈在案。惟教育局業於 105 年 5 月 4 日假福山國小召開「教室內空氣清淨機效益實測」會議，委請學者專家協助實測空氣品質之變化，結論為於一般教室內使用空氣清淨機不易有明顯功效，並需搭配多項正確使用方式，例如：教室內需配置足夠數量之空氣清淨機、需定期清洗或汰換空氣濾網等。</p> <p>三、積極作為方面，教育局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聯合三級學校成立「高雄市校園空污防制聯盟」，共 180 所學校參與，配發空氣品質旗幟外，並依不同 AQI 等級懸掛旗幟，並訂定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期能逐步降低校園遭受空污侵擾之程度。</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文德國小廚房地板整修案請能協助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文德國小係因廚房所在校舍即將辦理耐震補強，學校希望廚房地板能於耐震補強無法供餐期間同時辦理，以達工程最大效益；惟迄議會開議前，該校廚房地板整修計畫尚未規劃完成，亦未報教育局申請補助。</p> <p>二、已請學校盡速完成申請計畫報教育局，本案將併同今年度午餐廚房設備審查作業辦理，並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到校實地勘查，給予適當協助。</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73271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請挹注立志高中及樹德家商電競班經費，以培育電競人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電競運動在全球掀起狂潮，本府教育局已從教育紮根，協助本市立志高中試辦電競經營科，並與大學及產業攜手，共同培育本市未來電競人才。</p> <p>有關挹注立志高中及樹德家商電競相關經費部分，本府教育局將依以下方向規劃辦理：</p> <p>一、整合電競相關產業資源及活動，提升學校教學及設備</p> <p>(一)結合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CTeSA）等電競相關產業，協助學校電競課程推動及設備充實。</p> <p>(二)整合高中職及大學相關科系、運動產業、收視媒體、電競場館、贊助商等產業資源，打造高雄電競基地。</p> <p>二、結合大學教育資源及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強化學校教學成效</p> <p>(一)運用樹德科大資管系資源，協助電競教練第二專長培育；結合樹德科大動畫與遊戲設計系資源，與立志中學合作培育遊戲開發課程。</p> <p>(二)引入正修科大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資源，培育相關遊戲設計人才。</p> <p>三、輔導學校爭取教育部競爭型計畫補助，充實學校電競班經費</p> <p>(一)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爭取「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學校發展校訂課程所需設備」及「業界捐贈教學設備之處理」經費。</p> <p>(二)申請教育部優質化及均質化方案，挹注及提升學校教學。</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建請洽商國營事業或企業開辦幼兒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國營事業、政府機構、學校法人及企業附設幼兒園計有 16 園提供 2,349 個入園名額，部分幼兒園係照顧員工子女為主，部分幼兒園則招收一般市民子女。</p> <p>二、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2 日院會通過教育部擬具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開放公司得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及招收員工子女為主之幼兒園，且增列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以引導企業共同照顧幼兒，並支持青年兼顧工作與家庭。</p> <p>三、本市現已輔導日月光運用油廠國小閒置校地設置幼兒園，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照顧員工子女，未來將廣續鼓勵本市企業設立幼兒園，照顧其員工子女，提供更為平價、優質的托育環境，使其員工安心就業。</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建議評估校園閒置空間提供讓大學生協助，作為課後照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員資格規範：</p> <p>(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辦理。</p> <p>(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p> <p>(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p> <p>(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p>

	<p>綜上規範，大學生要在學校實施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時，其資格須符合上開法令第 23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取得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方能擔任教學人員。</p> <p>二、大學生能協助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時段：寒暑假服務（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8-1 條）。</p> <p>承上，於寒暑期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可利用專科教室或學校閒置空間做教學，由學校端本權責做規劃。</p> <p>三、校園閒置空間之運用：本局已對本市學校閒置空間場域做調查及統計。並針對此類空間做本市重大推動目標之利用，使用類別如下：</p> <p>(一)非營利幼兒園：</p> <p>1.利用國小校園：光武、新民、翠屏國中小及民族國小等四所，108 學年度新增鳳山國小及橋頭國小，109 學年度將陸續成立 36 所。</p> <p>2.利用國中校園：蚵寮及大寮國中等 2 所，107 學年度將新增小港、前鎮、忠孝、正興、龍華及右昌國中等 8 所。</p> <p>(二)長照中心</p> <p>(三)樂齡中心</p> <p>(四)樂活運動站</p> <p>(五)社區大學：如鳳山區中正國小。</p> <p>綜上，本市學校校園閒置空間皆已充分利用及使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提供大學生協助，只有在寒暑假期間才有實施的可能性，在該時段學校端有很多專科教室可供使用，在閒置空間的運用上也可以做運用，視各該校空間實際狀況本權責運用。</p>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p>澄清湖棒球場使用率不高，造成職棒球隊不願到高雄比賽，請說明。</p> <p>一、針對無屬地球隊。</p> <p>二、場地維護部分（上半年施作工程工期）。</p> <p>三、場地承租時程檔期。</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p>一、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目前共有四支球隊參與，包括富邦悍將、Lamigo 桃猿、中信兄弟、統一 7-ELEVEN 獅，分別認養新北、桃園、臺中及臺南球場，本市積極爭取現有職棒球隊或未來可能加入職棒球隊進駐澄清湖棒球場，發揮場館最大效益。在職棒球隊尚未進駐前，本市持續主動與現有球團洽談合作，提供澄清湖棒球場使用優惠及活動協助等行政資源，建立互惠合作關係，共同推動棒球運動，活化場館經營，造福在地球迷。</p> <p>二、場地維護部分（上半年施作工程工期）：刻正進行「澄清湖棒球場漏水改善工程」施工，工程經費 5,500 萬元，工項為改善室內漏水及更新損壞觀眾座椅，預訂 107 年 5 月 20 日完工並銜接中華職棒例行賽下半球季使用。</p> <p>三、澄清湖棒球場 107 年已租借檔期：</p> <p>(一)全國大專院校軟式棒球聯賽：租借期間為 6 月 2 日至 7 月 1 日，計 12 場。</p> <p>(二)中華職棒二軍賽：租借期間為 6 月 6 日至 9 月 6 日，計 12 場。</p> <p>(三)中華職棒例行賽：租借期間為 6 月 13 日至 9 月 16 日，計 18 場。</p> <p>(四)永慶路跑：租借期間為 9 月 30 日，計 1 場次。</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106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11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鳳儀書院是鳳山重要觀光景點，買明信片卻沒有郵筒可以寄，輔導其他類似地點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
辦理情形	感謝議員指教，有關鳳儀書院設置郵筒乙案，本局將再尋找符合書院年代風格之郵筒進行設置，並研議於其他販售明信片之園區設置適當之郵筒。